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ZCG202179

项目名称：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化养护环卫
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广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88
第五章 投 标 人 须 知.....	9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1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广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DZCG202179

二、项目名称：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345,615.86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其中“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中部分内容尚在建设养护期内，实际服务期以正式移交中标人养护之日起计算，该部分内容按实际养护服务时间结算养护服务费用；“在建绿化部分”从完成建设移交中标人养护之日起计算（预计从2022年11月1日开始养护，结束时间与其他部分一致）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1年度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能显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所属时期/月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邮箱获取方式

1. 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Word 版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2.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495+单位缩写）详见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757-81993027。
3.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须显示转账单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丹灶镇金沙城区金兴路 8 号，即樵金路农业银行对面）。

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共资源交易所（丹灶镇金沙城区金兴路 8 号，即樵金路农业银行对面）。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温馨提示：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十四、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广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5433728、0757-85430808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4. 财务电话（退保证金及开票等咨询）：18925945785

十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站（<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

3. 丹灶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wzjyh/dz/gzxx/>）；

4.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 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广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2. 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 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 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 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 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 2. 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6232590499000045461 财务联系电话：18925945785 2. 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



	<p>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p>														
22. 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3.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 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 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成员组成。														
29. 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9. 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 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42. 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单年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实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两年招标代理服务费合计。 单年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以下标准（服务类）计算。</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head><tbody><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 8%</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4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2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1%</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r></tbody></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1000~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5 亿元	0. 05%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1000~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5 亿元	0. 05%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5~10 亿元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或申请邮寄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 用户需求书中涉及的各类标准如有更新，以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为准。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总服务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其中“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中部分内容尚在建设养护期内，实际服务期以正式移交中标人养护之日起计算，该部分内容按实际养护服务时间结算养护服务费用；“在建绿化部分”从完成建设移交中标人养护之日起计算（预计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养护，结束时间与其他部分一致）

第一部分 服务（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一) 为保证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等区域的环卫保洁、绿化管养可持续性，规范景区景点管理的质量水平，采购人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合适的供应商提供环卫保洁、绿地养护、水生植物养护、树木养护及湖面水体养护等服务。

序号	各部分内容名称	服务期	第一年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第二年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1	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环卫保洁部分	总服务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其中“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中部分内容尚在建设养护期内，实际服务期以正式移交中标人养护之日起计算（即该部分实际服务期不足 2 年），该部分内容按实际养护服务时间结算养护服务费用。	4662295.68	4662295.68
2	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	预计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养护。实际服务期从采购人完成建设移交中标人养护之日起计算(实际服务期有可能不足 14 个月)，结束之日与其他部分的服务期一致。	3003.5	18021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年度合计	4665299.18	4680316.68
两年总合计	9345615.86	

备注：

1.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规定的各部分采购预算金额或预算总金额，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将予以废标处理。
2. ★本项目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和保洁部分是以 24 个月（服务期的第一年 12 个月，第二年 12 个月）的服务期进行预算编制，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是以 14 个月（服务期的第一年 2 个月，第二年 12 个月）的服务期进行预算编制，即投标人应该注意按各部分预算编制的服务期限报价（即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和保洁部分 24 个月，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 14 个月），实际结算则以实际的绿化养护服务时间结算支付服务费用。未移交之前不支付该部分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用。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等区域，具体详见附件图纸，若图纸所示范围与服务现场实际服务范围有偏差，以服务现场实际服务范围为准。

(三) 服务要求：

1、绿化养护

根据不同区域侧重点不同，实行分级养护。其中，仙岗村主道路沿线、仙子湖、蟹眼泉、三忠庙、西城圩、伏水湾、康园等区域实行二级养护，良登田园印记区域实行四级养护，其他区域主要实行三级养护。

2、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的分区一致。

二、每年的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面积或长度)
一、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				



1.	二级绿化养护管理	<p>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二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p> <p>2. 工作内容：绿地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补种（含人为破坏）、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均包含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等所有植物的养护。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p> <p>3.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4. 已综合考虑绿地范围内乔木、单丛灌木养护费用</p> <p>5. 含水费</p>	m ² /年	127386.37
2.	三级绿化养护管理	<p>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三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p> <p>2. 工作内容：绿地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补种（含人为破坏）、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均包含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等所有植物的养护。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p> <p>3.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4. 已综合考虑绿地范围内乔木、单丛灌木养护费用</p> <p>5. 含水费</p>	m ² /年	90836.13
3.	行道树养护管理（定植第六至二十年）（二级）（独立树池）	<p>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二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定植第六至二十年。</p> <p>2. 工作内容：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树穴保洁、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p> <p>3. 含水费</p>	株/年	36
4.	行道树养护管理（定植第六至二十年）（三级）（独立树池）	<p>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三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定植第六至二十年。</p> <p>2. 工作内容：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树穴保洁、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p> <p>3. 含水费</p>	株/年	314
5.	二级水体养护	<p>1. 水体养护二级养护</p> <p>2. 水岸沿线保洁</p> <p>3. 工作内容：水体保洁、清理水面杂物、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保持水质良好</p> <p>4. 保证康园水体正常循环流动，对水泵房内两台型号为 IRG-100-125(I) 的离心泵机组及 1 台型号为 QW10-10-0.75 潜污泵进行管养，保证其正常运行</p>	m/年	15217.26

二、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

1.	四级绿化养护管理（预计从2022年11月1日开始养护）	<p>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四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p> <p>2. 工作内容：绿地保洁、修剪、松土、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均包含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等所有植</p>	m ² /年	5178.46
----	-----------------------------	---	-------------------	---------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物的养护。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3.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4. 已综合考虑绿地范围内乔木、单从灌木养护费用 5. 含水费		
--	--	--	--	--

三、环卫保洁部分

1.	二级人工清扫保洁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3. 服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码头、标志柱、车止石、垃圾桶、景墙、市政小品、栈道、护栏、户外坐凳等清洗处理，全天巡回保洁，负责沿线垃圾收集，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或集中清运），含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	m ² /年	88950.17
2.	三级人工清扫保洁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三级 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3. 服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码头、标志柱、车止石、垃圾桶、景墙、市政小品、栈道、护栏、户外坐凳等清洗处理，全天巡回保洁，负责沿线垃圾收集，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或集中清运），含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	m ² /年	25604.63
3.	四级人工清扫保洁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 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3. 服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码头、标志柱、车止石、垃圾桶、景墙、市政小品、栈道、护栏、户外坐凳等清洗处理，全天巡回保洁，负责沿线垃圾收集，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或集中清运），含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	m ² /年	954.15
4.	道路扫路车清扫（仙岗）	1.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两次 2. 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 3.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km/年	1.67
5.	道路小型扫路车机械清扫	1 绿道及康园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每天两扫 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3. 包括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km/年	3.78
6.	日常维护检查井	1. 每天专人巡查沙井盖、座，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管道清理与疏通 2. 大雨后路面有积水时要及时清理格栅口的垃圾，保障排水格栅口排水通畅 3. 每月养护不少于一次	座/年	202
7.	日常维护雨水口	1. 每天专人巡查沙井盖、座及地漏，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管道清理与疏通	座/年	251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 大雨后路面有积水时要及时清理格栅口的垃圾，保障排水格栅口排水通畅 3. 每月养护不少于一次		
8.	景墙清洗	1. 对管养区域内的景墙高压清洗，对于材质较脆的景墙，人工清洗； 2. 保养维修机具； 3. 清洗后栏杆无积灰、无污迹、清理乱贴、乱写、乱画； 4. 一年不少于4次。	m ² /年	1124.39
9.	公共厕所清洁保洁与管理	1. 公共厕所清洁保洁与管理，非专人管理公厕 2. 24小时免费开放，保洁时长8小时 3. 粪便收集运输，综合考虑 4. 化粪池清理（一年不少于两次） 5.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座/年	10
10.	公共厕所清洁保洁与管理	1. 公共厕所清洁保洁与管理，非专人管理公厕 2. 24小时免费开放，保洁时长8小时 3. 粪便收集运输，综合考虑 4. 化粪池清理（一年不少于两次） 5.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6. 定期补充公共厕所抽纸、洗手液、擦手纸、香薰	座/年	3
11.	有害生物防治管理	1. 红火蚁、白蚁防治 2. 灭四害防治（苍蝇、蟑螂、蚊、鼠等） 3. 范围管养区域 4. 专项防治，一年不少于4次	m ² /年	338909.91

其中 13 座公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点位置	大便兜	小便兜	序号	地点位置	大便兜	小便兜
1	仙岗有为水道	16	3	8	康园西区停车场	10	5
2	仙岗停车场	9	3	9	康园客服中心	10	3
3	仙岗南面	4	2	10	康园驿站	9	3
4	仙岗西南 1	8	2	11	西城圩	10	4
5	仙岗西南 2	5	2	12	苏村天后庙	9	3
6	三忠庙	8	3	13	西城停车场	16	5
7	伏水湾	15	5				
汇总		大便兜 129 个、小便兜 43 个					

其中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片区	年度工程量(面积 m ²)	预计移交日期
二级绿化养护管理	有为水道	70342.98	2022.4.15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有为水道	1990.51	2022.4.15
	有为水道	2492.20	2022.4.15
	/	52560.68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
合计		127386.37	
三级绿化 养护管理	仙岗	9916.96	2022.1.17
	有为水道	3882.25	2021.4.27
	有为水道	21122.52	2022.4.15
	有为水道	15797.50	2022.11.1
	有为水道	20764.67	2022.3.15
	/	19352.2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
合计		90836.13	

备注：

1. 本项目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及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预计移交数量及日期作为报价参考，以实际的移交数量及日期为准。所有部分的服务结束期一致，故上表中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中非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即开始提供服务的部分内容的实际服务期不足 24 个月，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的实际服务期有可能不足 14 个月。
2. 采购人因自身需要等原因要增加本项目工作量时，将委托本项目中标人进行服务；采购人因政策、改造或属地管理等原因要增减本项目工作量时，中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服务工作，不得无故推辞。在服务期间，中标人需因应作业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3. 服务期内，由于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工程量的增加导致合同金额增加在 10%（含）以内，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相应的增加和计费：
 - (1) 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已有单价的项目，按该项目的中标单价进行计价。
 - (2) 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无单价的新增项目，按同期其他项目同级别作业项目综合单价的平均值进行计价。
 - (3) 对采购人同期其他项目造价书中均无单价的新增项目，可由采购人重新核算，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
 - (4) 作业量增加遵循以下的计算方法和原则：
 - (5) 作业量增加费用=作业量增加的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工作量×执行时限



4. 由于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工程量的增加导致合同金额增加的幅度超过 10%（含），超出部分需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另行招标。
5. 服务期内，由于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工程量减少的，采购人按照中标人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按实结算服务费。
6. 由于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已经造成绿化、环卫、市政等设施减少的，减少期间，该减少部分设施不支付服务费用给中标人，直到该部分设施存在，当由中标人管养，才计算费用。
7. 服务面积以工作量清单为准，对采购人在工作量统计时出现的漏项、错项、错算工作量等非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服务期间采购人不再作出调整。在服务范围与其他项目的区域范围界定有争议时，由采购人确定。

四、质量 管理标准及要求

(一) 中标人需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七次修订）》、《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广东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规定（试行）》、《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等（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执行。

(二) 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考评、检查和应急的相关工作，保障管护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

(三) 严格执行《佛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对景观带内产生的绿化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绿化垃圾不再进入生活垃圾处理链条（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四)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需达到以下附件中合格或以上标准：

1. 附件 1：《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化养护日常管理执行办法》；
2. 附件 2《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3. 附件 3《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4. 附件 4《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环卫保洁标准、质量、要求》。

五、具体要求

(一) 任何由中标人的管护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二) 绿地保洁要求

1. 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均须由采购人确认后组织实施，中标人不能擅自改变绿地上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2. 如有人损坏、占用绿地、园建铺装等绿化设施的，中标人应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必要时为采购人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等）。在 24 小时内上报的，由采购人监督中标人追溯第三方恢复原貌；超过 24 小时不报，则由中标人负责按原貌恢复；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任务，在采购人通知中标人 1 小时后，中标人仍无法处理的，采购人有权派员处理，其费用经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造价或评估公司核定后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3.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要协助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与园林绿化有关的所有任务，并服从采购人的行政及业务指导。对施肥、杀虫、修剪等须提交计划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此计划实施，并且施肥、杀虫、修剪过程中须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派代表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
4. 中标人在实施管护过程中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管，接受群众的合理建议和社会监督。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采购人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中标人有效响应为止。

(三) 垃圾清运的内容及要求

1. 认真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装运应在规定的垃圾收集地点定时进行，保持日产日清。收集绿化养护范围及环卫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漏运。果皮箱的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两次。装运完毕及时清扫、清洗干净垃圾收集点，并将保洁车及时放回规定位置。
2. 所有绿化人员及保洁工人在工作期间一律不能分拣垃圾，不能从事与绿化工作（或保洁工作）不相符的行为。
3. 垃圾运送要求：按照交通规则和采购人的要求将垃圾运送到指定垃圾中转站，垃圾采取密闭方式转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不得有污水滴漏。出车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运输过程中确保垃圾不外露飘落。
4. 负责装载垃圾的机手和工人需及时配合垃圾运输车的装载工作，按操作规程作业，装载完毕负责清理干净车辆的污水导流槽，保持其畅通；清理车厢周边的悬挂垃圾；当垃圾运输车装满后，禁止额外加装垃圾，并关好放水阀。装卸垃圾应当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垃圾运输车辆应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垃圾运输车辆 进入垃圾中转站期间，必须遵守垃圾中转站内规章制度，服从站内安排，并且做好垃圾量确认工作。
6. 垃圾倾倒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分类的果皮箱必须分类收集。
7. 垃圾运输车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台账出车登记记录，停车场标志清晰、清洁卫生、无堆放杂物、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持车况良好，方向制动灵活有效，各种灯光齐全无损。

(四) 综合管理

1. **景观水体保洁。**中标人应当按照各水景的设计要求来维护水体的景观效果。中标人应当加强水体保洁，及时清除水池杂物和水面漂浮物，定期清洗水池，定时杀灭蚊子幼虫，维持水质良好，保证水体无异味，无蚊虫滋生。
2. **绿地、园路及园建设施保洁。**中标人应保持清洁干净无积水，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建筑物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园林设施无污垢、无乱涂乱画等城市“牛皮癣”。禁止在景观带内焚烧绿化垃圾和生活垃圾。座椅、台桌、垃圾桶、儿童娱乐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等设施应当每日清洁，定期消毒，做到整洁美观。垃圾桶的垃圾不能外溢，做到无异味，日产日清。
3. **公共厕所保洁。**厕所保洁要有专人负责，并定期做好消杀工作，做到无蝇、无蛆，地面干净无积水，保持室内无异味。厕所门窗、灯具、大小便器、洗手盆、水龙头、镜子、冲洗感应器、扶手、隔断板、开关、手柄，门锁、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施应当齐备完好。厕所化粪池必须密闭，设有排气管，根据厕所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粪池清渣工作。
4. 中标人必须做好管理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建立设施设备档案，制定各项巡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及管理制度、质量安全及事故呈报与处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按制度严格执行，并上报采购人。
5. 做好各项接待工作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工作：对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团体参观、考察等做好接待讲解、参观线路的巡查、水景的开放等工作。

(五)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中标人自行组织绿化养护取水工作，服务期内所产生有水费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2. 在项目养护及保洁的管理区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等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并分类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可回收利用的须回收利用。
3. 巡查中如发现到本项目范围内乱倾倒的垃圾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清理处理本项目范围内的乱倾倒的垃圾，包含生活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等。
4.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令第 505 号）的规定并配合好在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管理范围内举办的各类体育活动、文化活动、公益宣传活动等，文体活动期间，要维护好园林绿化景观效果，搞好环境卫生，加强卫生保洁工作，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恢复环境景观。

5.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质量要求做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及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绿化作业。提供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交办的各项任务。
6.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设置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热线，快速处理投诉，投标时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点、处理投诉的时效性，售后服务热线设置等）。
7. 中标人需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才可上岗，服务过程中需按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全方位的能力提升培训，以确保服务人员能提供优质服务。
8. 为提高服务水平，中标人可采用智能化管理手段辅助提供服务，投入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管理系统软件，如机械化保洁功能管理类软件、环卫作业质量智能监管类和视频监控系统类软件、环卫应急保障系统类软件、人员管理类软件、现场巡查类软件等。

三、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 ★为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到位，根据该场地的各个管理事项和管理面积的实际，中标人应配置的常驻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63 人，其中绿化管养负责人和环卫保洁负责人须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缴纳社保费用的人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置表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以下为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合计 63 人），中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具体范围划分进行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的细分，提供更优的方案。

序号	内容	数量(人)	具体要求
1	绿化管养负责人	1	具有绿化管养的管理经验
2	环卫保洁负责人	1	具有环卫保洁的管理经验
3	保洁人员	23	/
4	绿化养护人员	38	/

备注：保洁与绿化养护人员岗位不能兼任、作业车司机等其他类型的工作人员可不独立配置，可由服务队伍中其他岗位兼任，作业车司机须具有 B 牌或以上驾照。

(三) 主要设备要求：

1. ★以下为主要设备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更优的方案，如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仍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主动增置车辆、设备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配置数量	备注
1	密闭式垃圾清运车	核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1500kg	1 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	电动扫路车	符合机动车道及绿道清扫要求	2 辆	
3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2000kg，需具备喷淋洒水及清洗的功能	1 辆	
4	高空作业车	最大作业高度 10 米或以上	1 辆	
5	货车	核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1250kg	1 辆	
6	剪草机	5 匹马力或以上	4 台	
7	手提式汽油电锯	24 寸或以上	3 台	
8	小型保洁船		2 只	
9	绿篱机	/	3 台	
10	植保机械	/	2 套	
11	密闭式垃圾手推车	/	6 辆	
12	打草机	/	6 台	
13	高枝剪	/	2 套	

2. 中标人拟投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须为中标人权属所有或租赁，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不接受非法改装车、无牌车。
3. 在服务期内，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安装配置视频监控（前后不少于 2 个摄像头）GPS 系统，并接入采购人指定的监控平台，以便全程监控、统一调度，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所有作业车辆要按照用户单位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设置明显的安全作业指示牌。

(四)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在管养范围内设置项目部、器械工具仓库、员工住所等。项目部须设置人员办公室、会议室等基本办公场所以及配置电脑、打印机等基本的办公设备。管养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前述场地相关资料及有效车辆相关证件须提供给采购人备案（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把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架构表及相关资料（含人员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等）送采购人备案。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如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有所变动，中标人应提前一天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将变动后的人员资料送采购人备案，随时接受抽查。

(六) 中标人负责水体保洁的保洁人员必须会游泳且为船上每位保洁人员配备救生衣。

(七)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拟投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出勤情况进行不定时检查，发现缺岗的，将按采购人的内部管理要求在月度的服务费中处以扣罚。

(八) 建立完善的管理班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技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的名单及



人员粤康码截图交采购人审批备案。

- (九) 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调配权。
- (十) 中标人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 (十一)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较广，中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定期巡查及监督机制，根据各岗位需要配备所需的设备，如通讯工具等，以保证现场的服务质量。
- (十二)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或商业保险等相关保险，并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餐费补贴、节假日及其他加班费等（采购人定期检查，如发现中标人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取经费补买或补贴。如中标人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属于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缴纳社保费用的，中标人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相关商业保险保障，保额不低于 100 万）。
- (十三) 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与所聘请的员工签订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管理。若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因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而需要给予员工经济补偿的，中标人必须按法律规定予以补偿；如合同结束期在本项目服务期之前的，除中标人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况下，中标人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中标人必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违法用工或有意逃避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在管理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并通知员工可依法向采购人申请执行所扣除的金额）。
- (十四) 服务期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且中标人须以中标人单位名义购买不记名意外险（采购人定期检查，如发现无购买或有意漏买的，采购人有权在管理费中扣取服务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补缴）。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工资、福利及其他因国家、省、市、区所有行政部门要求递增调整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 (十五) 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服人员的最低工资须不得低于南海区最低工资标准，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人负责及依法及时处理（以工资结算之日，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 (十六)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所有工作人员每天上班应统



一着装、佩戴工牌。

(十七) 中标人须设有应急队，在不影响平时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十八) 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十九) 中标人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工伤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二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获奖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投标时未能提供相关人员详细资料，另附上中标后按要求配置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二十一) 投标人如获中标，人员及设备车辆等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配备完成及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的人员【学历、职称（如有）、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设备资料（设备的购买发票原件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等）（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二十二) 投标人投标时拟派的绿化管养和环卫保洁负责人（两人），需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服务，并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如需更换，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如中标人派驻项目负责人管理水平低下，多次不能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可动议中标人更换派驻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应当配合。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规定的人数聘请有工作经验的人员。

(二十三) 中标人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二十四)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每天必须在其分配的管理区域内工作。

(二十五) 中标人的工作服与养护车辆须标示监督投诉电话，供广大群众共同监督绿化管养工作。

(二十六) 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用工标准、工资及福利待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七) 中标人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文明作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

(二十八)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人员管理架构表，如有增减



必须登记更正，每月 5 日前，中标人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采购人备案，随时接受抽查。

(二十九) 中标人的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

总服务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其中“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中部分内容尚在建议养护期内，实际服务期以正式移交中标人养护之日起计算，该部分内容按实际养护服务时间结算养护服务费用；“在建绿化部分”从完成建设移交中标人养护之日起计算（预计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养护），结束时间与其他部分一致。

二、 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工具材料费：绿化和保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费：所有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灭四害的防控药物等；
7. 水电费、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维护费；
8. 绿化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处理）；
9. 车辆配置费、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
10. 保险各种费用：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
11.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
12. 投标人所报价格已包括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3. 合同公证费等。

(备注：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 投标报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燃油、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性调整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三) 投标风险包干：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大小及工作难易程度、现场环境、工期长短、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考虑风险包干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 (四) 中标人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保额的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设施维护时间段等）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购买公众责任险的，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将从管养费用中扣减（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五) 投标人报价时须按工程量清单的工作量报价（即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和保洁部分 24 个月，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 14 个月），结算则以实际的绿化养护服务时间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 (一)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金额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最终形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两年服务期合同总金额的 5%。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满，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相关要求及核发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中标人。
- (二) 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项目的服人员及主要设备基本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对中标人进行车辆设备、机械设备的验收。中标人未通过上述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满，中标人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但下一任服务承包商未确定时，按照相关规定，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周期内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采购人明确下一任服务承包商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三) 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采购人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采购人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2. 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四、 合同终止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一) 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的；
- (二) 服务期内缺员超过 15%的；
- (三)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的；
- (四)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 (五) 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达不到城市管理考核要求，且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且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或以上的；
- (六)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七)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八) 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 (九) 使用本项目相关作业车辆进行非法营运；
- (十) 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在当地完税的；
- (十一)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五、 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支付：

(一) 服务费按月支付，中标人服务满一个月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二) 因本项目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和保洁部分是以 24 个月的服务期进行预算编制，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是以 14 个月的服务期进行预算编制，故支付服务费时分开支付。

1. 已建设绿化养护部分和保洁部分支付方式：

即每个月的结算金额=(保洁部分+已建设绿化养护部分合同金额÷24 个月)-月度扣减服务费(如有)。如有不足一个月的服务时间的情况，即每个月的结算金额=(保洁部分+已建设绿化养护部分合同金额)÷(24 个月×当月实际服务天数/当月总天数)-月度扣减服务费(如有)。

2. 建设中绿化养护部分支付方式：

即每个月的结算金额=(建设中绿化养护部分合同金额÷14 个月)-月度扣减服务费(如有)。如有不足一个月的服务时间的情况，即每个月的结算金额=(建设中绿化养护部分合同金额÷14 个月×当月实际服务天数/当月总天数)-月度扣减服务费(如有)。

(三) 服务费的支付，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四) 在结算时，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考核结果通知单》加盖中标人公章确认件；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六、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绿化养护部分和环卫保洁部分质量检查分日常检查（含专项检查）和月度检查两种方式。

月度检查考核分数绿化养护部分占总分 70%，环卫保洁部分占总分 30%。

（一）日检方式

1. 采购人每天派出巡查人员对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没有达到工作要求可根据每一项检查内容对中标人给予相应的罚款处理。
2. 检查细则：详见附件 5：《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和保洁管理质量日检考核办法》。

（二）月检方式

1. 每月由采购人根据以下考核标准组织中标人共同对中标人维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评，根据评分结果进行相应的扣罚。
2. 检查细则：详见附件 6：《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月检考核办法》、附件 7：《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环卫保洁管理质量月检考核办法》。
3. 月检考核合格标准：
 - (1) 采购人现场对绿化养护部分和环卫保洁部分分别进行综合验收检查，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制，分值比例：月检考核分数绿化养护部分占总分 70%，环卫保洁部分占总分 30%。
 - (2) 扣分规则：月检扣分细则分两部分，分别为 1) 绿化养护部分 2) 环卫保洁养护部分，各部分按 100 分制进行评分，评分后按各部分比例计算考核总得分，计分公式如下：
绿化养护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月检考核得分×70%; (详见附件 6 的月得分情况)
环卫保洁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月检考核得分×30%; (详见附件 7 的月得分情况)
月检考核总得分=绿化养护部分考核得分+环卫保洁部分考核得分.
 - (3) 考核扣罚原则：
 - ① 月检考核总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 ② 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1500 元/分服务费，以此类推计算出当月的月检扣罚金额；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在规定限期内做出整改。
 - ③ 每年累计出现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采购人有权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对未完成的工作量任务将重新进行招标。
 - (4) 各部分实行百分制、分项目评分，对达不到要求和效果的项目进行扣分，在考核评分细则



设定的每一项目的标准分值范围内扣分，每一分项目扣完即止。

(5) 采购人负责每月将考核结果通报中标人。

(三) 扣罚结果的确认

1. 日常检查：由采购人不定期随机抽查，拍照保留资料，采购人的两名人员签名确认即可进行扣罚。中标人人员行为或态度恶劣、或无故不对扣罚结果签名确认的，或无理取闹的每次在原扣罚的基础上处以 1000—3000 元处罚，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主管、陪检人员等本项目内的相关人员。
2. 月度检查：中标人接采购人发出的月检通知后 20 分钟内不到现场或拒不签名确认月检结果的，可由采购人两名人员拍照保留资料并签名即可进行扣罚和检查评分。中标人人员行为或态度恶劣、或无故不签名确认月检结果的，或无理取闹的每次在原扣罚的基础上可处以 1000—3000 元处罚，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陪检人员等本项目内的相关人员。

(四) 检查考核扣减服务费计算办法

月度扣减服务费=月度检查扣减金额+日常检查（含专项检查）扣减金额

(五) 中标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回复（文字及整改前后图片）采购人在考核过程中中标人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管理问题及投诉事件。

七、附件清单（以下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 (一) 附件 1: 《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化养护日常管理执行办法》
- (二) 附件 2: 《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 (三) 附件 3: 《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 (四) 附件 4: 《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环卫保洁标准、质量、要求》
- (五) 附件 5: 《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和保洁管理质量日检考核办法》
- (六) 附件 6: 《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月检考核办法》
- (七) 附件 7: 《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环卫保洁管理质量月检考核办法》



附件 1：《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化养护日常管理执行办法》

为高效优质地管理公园绿地，使绿地整洁美观，树木花草繁茂，充分发挥其绿化、净化、美化环境的园林效果，制定本执行办法。

一、管理的要求和标准

1.1 公园、街道绿地和道路绿化的管理要求

1.1.1 乔木的管理

乔木管理的标准是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基本整齐，修剪适度，干直冠美，无死树缺株，无厚重粉尘覆盖，景观效果好。

1.1.1.1 生长势

乔木须生长势良好，生长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树壮叶健，叶色浓绿，无枯枝断枝，行道树树干应挺直，倾斜度不超过 5%。

1.1.1.2 修剪

乔木的修剪须考虑其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原则上在萌芽前或花芽萌动前进行修剪，特殊树种的修剪应根据该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和景观需要而定。对严重影响景观和植物生长的果实应及时剪除。乔木整形应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行道树修剪应保持树冠完整美观，主侧枝分布均匀和数量适宜，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应修剪掉树冠上的枯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徒长枝。根据不同路段车辆的情况确定下缘线高度，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 2 米，树高控制在高压线下 2 米以上，不能遮挡路灯和交通指示牌；修剪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小伤口，切口要平，略向下斜，同时不能留有树钉，直径超过 10 厘米的伤口要进行保护处理；下缘线下的萌蘖枝须及时剪除。平均值不少于 2 次/年，生长季、休眠期各一次。

1.1.1.3 浇灌、施肥

乔木须根据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和植物种类适当浇水，每日应至少浇水一次，要求浇足浇透，秋、冬季节早晚各浇水一次。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同一道路中生长较弱和新补植的树木应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肥料应埋施，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30×40 cm，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

1.1.1.4 松土、覆土

乔木每年松土、覆土不少于两次。树穴大小为植株地径的 5 倍，要求边缘线整齐，树穴内无杂草、垃圾、杂物。



1.1.1.5 刷白

乔木须于每年十月份进行一次树干刷白，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的裂隙应全部粉刷，粉刷材料不得滴溅到路面或树穴内地被植物。

1.1.1.6 补植

及时拔除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品种、规格一致。至少保留三级分枝，行道树一级分枝点不得低于2米，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

1.1.1.7 防台风

须做好防台风应急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应急响应时间必须在半小时内。

1.1.1.8 病虫害的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1.1.2 灌木的管理

灌木管理的标准是植物生长旺盛，花繁叶茂，修剪工艺应精细，具有立体感、艺术感，造型美观。灌木无残缺，绿篱无断层；灌木丛中无垃圾、无病枝枯枝和落叶杂物堆积，无厚重粉尘覆盖。

1.1.2.1 生长势

灌木须生长势好，生长势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壮叶健，植株丰满，无枯枝断枝。

1.1.2.2 修剪

灌木的修剪须符合植物的生长特性，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残花应及时修剪、摘除；绿篱和花坛整形须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平均值不少于1次/季。

1.1.2.3 清除杂草、松土、覆土

须经常清除杂草和松土，操作时注意保护根系，尽量不伤根，根系不能裸露，土壤无板结现象。

1.1.2.4 浇灌、施肥

灌木应根据立地条件、生长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和施肥。每日应至少浇水一次，要求浇



足浇透，秋、冬季节早晚各浇水一次；须在每年春、秋季重点施肥3次，平时根据实际情况适量施肥。肥料不得裸露，可采用埋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时应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回填土，踏实，浇足水。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1.1.2.5 补植

及时拔除死苗、补植缺株、更换过于衰弱的植株或病株。补植苗木的品种和规格应与原来的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

1.1.2.6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店，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1.1.3 草本花卉的管理

草本花卉的管理标准是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色彩艳丽，图案新颖美观，具有立体感、艺术感。

1.1.3.1 生长势

生长势好，着花率高，花期一致，花朵的大小和颜色应与该品种的生物学特性相符，花朵分布均匀，花色纯正，冠幅整齐，不小于20厘米，花盖度 $\geq 85\%$ ，无缺枝败叶，叶色正常无不良症状，生长协调美观，无病虫害、折损、擦伤、压伤、冷害、水渍、药害、灼伤、斑点、褪色、倒伏、徒长。

1.1.3.2 修剪、整理

地栽花卉在花朵、花序处于盛花后期应将其及时摘除，有碍观瞻的叶片、枝条也应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观赏效果。

1.1.3.3 清除杂草、松土

须经常清除杂草，不得有明显高于地栽花卉的杂草；松土时注意保护根系，尽量不伤根，根系不能裸露。

1.1.3.4 浇灌、施肥

地栽花卉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和施肥。每日应至少浇水一次，要求浇足浇透，秋、冬季节早晚各浇水一次；一般应在第一次换花时增施有机肥料做底肥，平时根据实际情况再施加磷钾肥，也可用根外追肥方式施肥。平均值不少于1次/季。



1.1.3.5 补植

须及时补植缺株和已衰退的植株。品种、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一致，以保证优良的景观效果。

补植应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养护等管理措施。

1.1.3.6 病虫害的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 8%以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1.1.4 草坪和地被植物的管理

草坪和地被植物管理的标准是植物生长旺盛，整齐美观，覆盖率达 98%以上，杂草率低于 5%，草坪四季常绿，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垃圾、落叶、杂土堆，无卫生死角。

1.1.4.1 生长势

草坪和地被植物须生长势好，生长势达到该植物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叶片健壮，色相一致，无明显枯黄叶。

1.1.4.2 修剪

草坪和地被植物的修剪须根据季节特点和植物的生长发育特性，草坪修剪春夏季 20 天一次，秋冬季 40 天一次，高度控制在：马尼拉草、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 10 厘米以下；地被植物修剪应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1.1.4.3 浇灌、施肥

根据草坪和地被植物的生长需要进行浇水和施肥。每日应至少浇水一次，要求浇足浇透，秋、冬季节早晚各浇水一次；每年施肥不少于四次，肥料的施用应适量、均匀，不得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化学肥料和有机肥料应交替使用以防止土壤板结和肥力衰退。

1.1.4.4 清除杂草

清除杂草是一项日常工作，应做到杂草率低于 5%，不得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

1.1.4.5 填平坑洼

及时填平坑洼地，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1.1.4.6 补植

及时补植被破坏的草坪和地被植物，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密度适宜，补植后应加强养护



管理，确保恢复原景观效果。

1.1.4.7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根据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早发现早处理。发生病虫害，最严重的受害面积控制在8%以下，根据地下害虫发生规律及时进行防治。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提倡使用生物农药。

1.1.5 绿地卫生的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头砖块（景石除外），无干枯枝叶，无卫生死角，应定期“灭四害”，及时清除鼠洞和蚊蝇滋生物。

1.1.5.1 清洁、保洁

须在每日上午8:00、下午2:30前清除绿地的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景石外的石头砖块和干枝枯叶等。清除后应注意及时巡查、随时清理、保洁。归集后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不准过夜，不准焚烧。保洁器具应放在隐蔽处。

1.1.5.2 绿地的维护

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不被侵占，绿地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无乱摆乱卖，无乱停乱放等现象。

1.1.5.3 保护

保护绿地不被侵占，经上级批准临时占用的绿地，不准超过规定面积，如有违反，须立即上报。应及时劝阻、制止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行为。绿地内不准堆放东西，禁止各种车辆驶入和停放，不准摆摊设点。不准在绿地上进行有损花草树木的体育活动，不准在树上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1.1.6 园林小品建筑的养护和修缮

1.1.6.1 园林小品的保洁

- (1) 保洁员每日1次清理小品四周的垃圾、杂物；
- (2) 保洁员每周1次清理小品建筑物表面的污迹、灰尘；
- (3) 保洁员每日擦拭1次小品供休闲的石凳、石桌、木椅等；
- (4) 对喷泉、水池中的水每季更换一次，并清洗水池。

1.1.6.2 园林小品的维修

因损坏或自然磨损的小品建筑，机电人员要及时予以修复。机电人员每天对小品中使用的电器



进行巡查，对于不安全的要立即整改，对于损坏的要及时更换和维修。

1.1.6.3 设施的维护

保护护栏、支撑架等绿化设施，对任何人的破坏行为应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主管单位，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保护水电设施，及时关锁好水电闸门开关，节约用水用电，防止盗用绿化用水。

1.1.7 安全作业与保护

1.1.7.1 安全作业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围合及标示。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1.1.7.2 保护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和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1.2 行道树养护

1.2.1 行道树的松土除草、灌溉施肥参照乔木养护的有关条款。

1.2.2 整形、修剪

1.2.2.1 行道树修剪有两种方式，一是自然形树冠修剪，一是规则形树冠修剪，前者保留树冠的原有自然形态，后者则按人们的立意剪成杯状、圆柱状、球状等几何形。

1.2.2.2 行道树生长季节如有上方枝条触及建筑物、路灯、线路时，要随时剪除，行道树枝条与电话线应保持0.5M距离，与高压线保持1M距离，下方枝条不应低于4M，保证车辆畅通。

1.2.2.3 生长季节要经常抹芽、主干道一年不应少于4次，不定芽不应超过15cm；次干道2~3次，抹芽时不要倒拉伤树皮，也不要留残枝。

1.2.2.4 冬季修剪时，把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枝、病虫枝、损伤枝截除，截面要平整，不能留短桩，截面直径超过6cm时，一定要涂防腐剂。

1.2.3 树干上腐烂空洞要及时填补，无法整修复壮的，要及时申报调换。

1.2.4 行道树下地面应平整，无水洼或堆积物，树上不得钉钉子、缚绳索。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高空作业时，要注意安全，梯子要架牢固，系上安全带，注意行人车辆、建筑物、管线。



附件 2：《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1、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丹灶绿地内园林植物、园林建筑小品及设施等养护质量标准，适用于丹灶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它绿地等四类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CJJ/T85—2002 J1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附件3）金沙岛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3、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色期

一年内草坪自然生长状态下叶色保持正常绿色的持续时间。

3.2 杂草覆盖率

单位面积内杂草所覆盖面积的百分比。

3.3 倾斜率

主干偏离地表垂线的角度超过5.0%的行道树株数与该路段行道树总数量的百分比。

3.4 分级养护

根据城市绿地所处位置的重要程度及绿地的性质和养护质量水平要求的不同，将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分成四个等级，即一级养护、二级养护、三级养护、四级养护。

4 养护质量标准

4.1 总体质量标准

4.1.1 一级养护

4.1.1.1 严格按照DB44/T 268—2005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固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到位、得当，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好。

4.1.1.2 园林植物

4.1.1.2.1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其他植物的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4.1.1.2.2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



的控制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倾斜率小于 3%。

4.1.1.2.3 花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开花适时，花繁叶茂，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覆盖率达到 99%以上，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1.1.2.4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层次分明，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

4.1.1.2.5 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圆滑、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4.1.1.2.6 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覆盖率不低于 90%。

4.1.1.2.7 草本花卉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

4.1.1.2.8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80 天，覆盖率不小于 99%，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1%，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4.1.1.2.9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生长范围符合景观要求。

4.1.1.2.10 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100%。

4.1.1.2.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3%，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1%。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及时治理，基本无鼠害。

4.1.1.3 绿地的清洁与保洁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要求，并有巡视保洁。

4.1.1.4 绿地内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维护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

4.1.1.5 有科学合理古树名木养护技术方案，严格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进行养护。

4.1.2 二级养护

4.1.2.1 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制订较完善的养护技术方案，建有工种齐全和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养护基本到位、得当，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绿地总体景观较好。

4.1.2.2 园林植物

4.1.2.2.1 草坪植物叶片大小、色泽正常，基本无枯黄叶；其他植物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和色泽正常，基本无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植物的生长状况在两年内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4.1.2.2.2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基本合理，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基本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及观景。基本无死株、缺株。行道树的体量、高度基本保持一致，下缘线和分枝点高度的控制基本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倾斜率小于 5%。

4.1.2.2.3 花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 97%以上，基本无杂草，无死株、缺株。

4.1.2.2.4 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基本清晰，线条基本整齐，无残缺，基本无杂草，修剪及时。



4.1.2.2.5 造型植物修剪合理，线条基本齐整、圆滑。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或体量基本保持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4.1.2.2.6 藤本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覆盖率不低于 85%。

4.1.2.2.7 草本花卉正常，株型完整，开花适时，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基本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得到合理修剪。

4.1.2.2.8 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50 天，覆盖率不小于 90%，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3%，无积水，修剪合理。

4.1.2.2.9 水生植物生长正常，开花适时，生长范围基本符合景观要求。

4.1.2.2.10 补植、改植于 5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8%以上。

4.1.2.2.11 病虫害控制及时、有效，被害植株不超过 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3%。有害植物的为害得到有效治理，鼠害基本得到控制。

4.1.2.3 绿地的清洁与保洁基本做到 DB44/T 268—2005 的要求。

4.1.2.4 绿地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的维护基本符合 DB44/T 268—2005 的规定。

4.1.3 三级养护

4.1.3.1 基本按照 DB44/T 268—2005 的规定对绿地进行养护，备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建有具备基本工种的养护队伍，黄土不露天现象不明显，绿地总体景观基本完好。

4.1.3.2 园林植物

4.1.3.2.1 草坪植物叶片色泽正常，无明显枯黄叶；其他植物新梢枝叶萌发正常，叶片大小、色泽基本正常，无明显枯枝败叶。新建植草坪的绿色期和覆盖率在一年内、其他新种的植物在两年内达到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4.1.3.2.2 乔木树冠基本完整，生长与开花结果正常；分枝基本不影响游览及观景。行道树的倾斜率小于 7%。

4.1.3.2.3 花灌木生长发育基本正常，木本地被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4.1.3.2.4 花坛、花带及绿篱基本无残缺，杂草覆盖率小于 5%，无死株、缺株。

4.1.3.2.5 造型植物的修剪基本合理。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大致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基本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

4.1.3.2.6 藤本植物生长基本正常，开花适时，牵引合理，覆盖率不低于 80%。

4.1.3.2.7 草本花卉基本正常，株型基本完整，开花时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杂草覆盖率小于 5%；花后需修剪的，基本得到修剪。

4.1.3.2.8 草坪绿色期不少于 230 天，覆盖率不小于 85%，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5%，草坪表面积水在雨后 24 小时内排清。

4.1.3.2.9 水生植物生长基本正常，开花适时。



4.1.3.2.10 补植、改植于 7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4.1.3.2.11 病虫害得到控制，被害植株不超过 7%，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5%。4.1.3.3 绿地无明显生活垃圾。

4.1.3.4 绿地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基本完好，并得到合理维护。

4.1.4 四级养护

4.1.4.1 有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和不固定的养护人员，绿地有定期的养护作业。

4.1.4.2 园林植物

4.1.4.2.1 植物生长基本正常。草坪的绿色期不少于 200 天，新建植草坪或其他地被植物在一年内覆盖率不小于 80%，杂草的覆盖率不超过 15%。

4.1.4.2.2 补植、改植于 14 天内完成。草坪补植或改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达到 85%以上，其他植物补植或改植的成活率达到 90%以上。

4.1.4.2.3 严重的病虫害得到控制，被害植株不得超过 15%，被害叶片不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10%。

4.1.4.3 绿地内无明显的积水和生活垃圾。

4.1.4.4 绿地园林建筑小品及园路、铺装场地等设施基本完好，并得到合理维护。

4.2 养护等级技术要求

4.2.1 园林植物养护施肥见表 1。

表 1 园林植物养护施肥 单位：次/年

植物类型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四级养护
一般乔木、灌木	≥2	≥2	≥1	——
观花灌木	≥4	≥3	≥2	≥1
草本花卉	≥6	≥4	≥2	≥1
地被植物	≥4	≥2	≥1	1
草坪植物	≥4	≥2	≥1	1

4.2.2 园林植物养护修剪见表 2。

表 2 园林植物养护修剪 单位：次/年

植物类型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四级养护
自然形乔木、灌木	≥2	≥1	≥1	——
造型乔木	≥6	≥4	≥2	——
模纹花坛、绿篱及造型灌木	≥12	≥6	≥4	≥1~2
结缕草属 (Zoysia) 和狗牙根属	≥8	≥6	≥3	≥1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Cynodon) 草坪草				
假俭草属 (Eremochloa)				
地毯草属 (Eremochloa)				
钝叶草属 (Stenotaphrum)	≥4	≥3	≥2	≥1
草坪草				
杂草	一月一次	一月一次	一月一次	一月一次

4.2.3 城市绿地及设施保洁见表3

表3 城市绿地及设施保洁

养护等级	卫生保洁项目	
	绿地、园路、铺装场地 小时/天	设施 次/周
一级养护	8	7
二级养护	7	3
三级养护	6	1



附件 3：《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1、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绿地内园林植物养护、园林建筑、小品和设施维护，以及养护管理等各项技术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它绿地等四类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CJJ 48—92 公园设计规范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084—9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8408—87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

GB 12941—91 景观娱乐用水水质标准

GB 50212—9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75—9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T 82—9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JJ/T85—2002 J185—200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乔木：树体高大且具有明显主干的木本植物。

3.2 灌木：树体矮小，无明显主干或主干甚短的木本植物。

3.3 竹类：禾本科竹亚科植物。

3.4 水生植物：植物体全部或部分浸没于水中生长的植物

3.5 漂浮植物：根系不着生于泥土中而漂浮于水面生长的水生植物。

3.6 沿生植物：根系适宜在水深 0.5~10cm 范围内生长的水生植物。

3.7 浮水植物：根系适宜在水深 50~300cm 范围内生长的水生植物。

3.8 挺水植物：上部露出水面、根系适宜在水深 100cm 范围内生长的水生植物。

3.9 沉水植物：植物体全部沉没于水中生长的水生植物。

3.10 胸径：乔木距地面 1.3m 高位置的树干平均直径。

3.11 杂草：所栽培目的园林植物以外的自生草本植物种群。

3.12 花芽分化：园林植物的芽由叶芽状态转化为花芽状态的过程。

3.13 顶端优势：植物顶芽生长抑制侧芽萌发和侧枝生长，以及影响侧枝生长角度的现象。

3.14 下缘线：乔木树冠底部缘线形成的线条轮廓。



- 3.15 种植土：疏松且富含有机质的熟耕土。
- 3.16 浇灌：人工引水给植物生长发育补充水分的措施。
- 3.17 施肥：人工为植物生长发育补充所需营养物质的措施。
- 3.18 中耕：在园林植物生长发育期疏松其根部表层土壤的措施。
- 3.19 除杂草：清除杂草的措施。
- 3.20 修剪：对植物的枝干和根系进行疏枝和短截的措施。
- 3.21 表施土壤：将由沙、种植土（粒径约 0.6cm）和有机质单独或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材料，均匀撒入草坪表面的一种养护作业。
- 3.22 打孔：通过应用打孔机械在板结的草坪坪床上打孔，将芯土取出，形成垂直孔洞的松土措施。
- 3.23 芜枝层：草坪床土表面由目的草的凋落物、地表的活组织及与表土混合物构成的床土有机层。
- 3.24 生物防治：利用生物及其代谢物来控制病虫为害的防治方法，包括以虫治虫、以菌治（病）虫、以病治虫和以激素治虫等。

4 园林植物的养护

4.1 一般规定

4.1.1 浇灌

- 4.1.1.1 进行适时、适量的浇灌，可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避免植物萎蔫。早上 8—9 点检查时，叶子处于正常形态，不出现因缺水导致下垂现象。通过适当的浇灌，应使植物根系层土壤（参照 CJJ 48—92 栽植土层厚度范围）的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8%，砂壤土为 6%~15%，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8%。需水量大的园林植物，其栽植土壤根系层含水量应保持在：砂土为 4.5%~8%，砂壤土为 9%~15%，壤土为 18%~23%，粘土为 22%~28%。
- 4.1.1.2 浇灌的设施应科学、合理，宜采用喷灌或滴灌等节水方式。对于花坛及道路分车带内植物，在干旱季节，可进行叶面喷水。在花芽分化时期应适当控制浇灌量，以免园林植物徒长。
- 4.1.1.3 日浇灌的时间应根据季节与气温决定，并注意控制灌溉水温与表土土温相差不宜太大，以免造成根系伤害。夏秋高温季节，应避开中午烈日，宜在 10 时之前或 16 时之后进行；冬季及早春，宜在 10 时至 16 时之间进行。用机械进行道路绿化浇水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即早上 7:30 至 8:30，下午 5:30 至 6:30 安排淋水。星期六、日淋水不受此时间限制。
- 4.1.1.4 喷灌时应确保喷水的有效范围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相一致。浇灌设施应经常检修，以保正常运转。
- 4.1.1.5 浇灌用水必须不低于 GB 3838—2002 要求的 V 类水质标准。

4.1.2 施肥

- 4.1.2.1 提倡应用平衡施肥技术，肥料的种类及数量应根据植物种类（品种）、生长发育阶段及观赏特性不同而确定。生长期应施氮肥为主的完全肥，发育期应增施磷、钾肥。每次施肥量尚应考虑施肥



方法。

4.1.2.2 施肥应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料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化学肥料，以免破坏土壤的理化性状。

4.1.2.3 木本植物宜每年施肥3次。其中，观花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开花后各施磷肥一次；观果植物应在花前和果实膨大期各追钾肥一次，必要时，可在果实生长后期追肥一次。

4.1.2.4 施肥方法可采用沟施、撒施或穴施；也可结合浇灌进行。干施肥时，应用土层将肥料覆盖，并进行一次浇灌。

4.1.2.5 木本植物采用环沟施肥时，其环状沟内径宜与植物树冠外缘线保持一致，深度和宽度均可为25~30cm。

4.1.2.6 施肥应避免在雨天进行。其中，根外追肥宜在清晨或傍晚进行，浓度一般不宜大于1.5‰。除根外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目的植物的叶片。

4.1.3 中耕与除杂草

4.1.3.1 园林植物的生长期，应经常进行中耕，使根部附近的表层土壤保持疏松和良好的透水、透气性。

中耕深度以8~12cm为宜，同时应避免伤害或裸露目的植物的根系；中耕应选择晴天，并应在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

4.1.3.2 除杂草宜在杂草开花结实之前结合中耕进行，可采用物理或化学除草方法。使用化学方法除杂草时，应根据所栽培的目的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选择适当的药剂，采取适宜的方法和浓度，避免药剂喷洒到草坪植物以外的植物叶片和嫩枝上。

4.1.4 修剪与整形

4.1.4.1 修剪与整形应根据园林植物的生物学特性、生长发育阶段、树龄及景观等要求的不同，选择适当的方法和时期进行。

4.1.4.2 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促使园林植物枝序分布均匀、疏密得当，冠形完整、丰满。

4.1.4.3 顶端优势强的植物，应保留其顶芽；轮状分枝的树木，不应短截其一级分枝；顶端优势不强而萌发力强的，宜让其形成自然树形，或根据景观需要修剪造型。

4.1.4.4 早春开花的观花木本植物，宜在花后轻剪；夏季开花的落叶植物，宜在冬季休眠期或生长相对停滞期修剪；一年多次开花的，宜在花后及时轻剪。

4.1.4.5 观果木本植物应根据其开花结果习性进行修剪，以培养健壮的结果母枝和结果枝为主。花期疏去过多的花朵（序），果期疏去弱小与病虫果，使植物结果量适中。

4.1.4.6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植物须避免雨期修剪，应在休眠期修剪。

4.1.4.7 树木的徒长枝、下垂枝、交叉枝、并生枝、病虫枝、枯枝、残枝、凋枯的叶片和花梗应及时修剪，



以促进生长，保持美观。修剪下的枝叶，应在当天清运完毕。

4.1.4.8 剪（锯）口应靠近节位，在剪口芽的反侧，且呈约45°角。剪（锯）口应平整，做到不劈不裂，不留残桩。当一般种类植物枝条的剪口直径大于6cm时，剪口应作防腐处理。

4.1.4.9 对道路绿化进行修剪作业时，不宜在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即早上7:30至8:30，下午5:30至6:30安排淋水。星期六、日淋水不受此时间限制。

4.1.5 有害生物的防治

4.1.5.1 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严格执行有关植物检疫的法规和制度，以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病原菌及害虫带入本地区。

4.1.5.2 应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制定科学的病虫害防治预案，采用综合防治措施，做到准确、及时、有效。

4.1.5.3 应采用农业防治、物理机械防治或生物防治等方法，尽量少用化学防治，以减少农药对环境的污染，并避免杀死和影响天敌或有益生物的栖息、繁衍。

4.1.5.4 有必要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以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高效、低毒农药；同时，掌握恰当的浓度，避免发生药害。对于同一种害虫，应避免长时间重复使用同一种农药。

4.1.5.5 在开放性的绿地中喷洒，应选择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同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危及人畜。

4.1.5.6 城市绿地的鼠害应采用综合治理的对策，通过及时清理鼠类隐蔽的场所和清除绿地中可供鼠类食用的食物，减少绿地上鼠类种群的容纳量。当害鼠种群密度较高时，宜采用化学杀鼠剂杀灭，应选用对人畜安全的剂型，并在夜间投放。对零星的害鼠，宜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捕杀；之后，应及时封堵鼠洞。

4.1.5.7 对属于国家植物检疫类的病虫害，发现拟似的植物病虫害情况时，采购人及时报告，并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进行及时的防治和防范人为的二次传播。

4.1.6 补植与改植

4.1.6.1 死亡的园林植物应及时清除并补植；发现因病虫害致死的植物，应对土壤进行消毒，并可更换种植穴内的土壤；对生长环境不适应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园林植物，应及时改植，品种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4.1.6.2 补植的植物宜选用与原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近的植株。

4.1.7 清洁与保洁

4.1.7.1 城市绿地内应保持清洁，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污物，无悬挂物，无蚊蝇滋生。

4.1.7.2 归堆后的垃圾和杂物应做到不过夜，不焚烧，并在当天清运完毕。

4.1.7.3 城市绿地内的各种园林建筑、小品、园路、铺装场地及设施应经常清洗和保洁。



4.1.7.4 与城市绿地无关的张贴物、悬挂物等应及时清除。

4.1.8 防护

4.1.8.1 为防止人为破坏或过度践踏开放性城市绿地，必要时应分期、分区进行封闭式养护。所设置的围闭设施，应符合安全、美观、环保的原则。

4.1.8.2 应建立热带风暴防御紧急预案，在风暴来临前，必须采取对应的防御措施。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园林植物，可分别采取疏枝、立柱、绑扎、培土等防御措施。风暴过后，对阻碍交通或影响观瞻的树体或枝叶应立即清理；对倒伏、受损的，应及时扶正、支撑；折断或劈裂的枝桠，应去除残桩或修整断（裂）口；较大的伤口应作防腐处理；损伤严重的，应立即清除并及时补植；同时，适时拆除支撑物。

4.1.8.3 易受寒害或冻害的园林植物，应在寒潮来临之前做好防护措施。宜在立冬前根据树种的不同，分别采取控制晚秋新梢的萌发，剪除已萌发而未充分老熟的新梢，根际培土或覆草、主干包扎或覆盖塑料薄膜架等措施进行防寒。用于植物的包扎或覆盖物，宜在次年3月底前清除完毕。

4.1.8.4 应及时清除树体上孔洞的腐烂部分，必要时要设置加固或支撑，并用具有弹性的材料封堵孔洞，其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保持基本一致。

4.1.8.5 城市绿地中的排水设施，应在每年雨季来临前全面清疏一次。绿地中的低洼地，应通过增设排水管道、雨水口或改良土壤的通透性等措施排除积水。暴雨后，应及时排去种植穴、树盘内或草坪上的积水。

4.1.9 安全作业

4.1.9.1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园林机械作业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及标示。

4.1.9.2 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上作业时，宜选择在非交通繁忙时段进行。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具有反光标志的背心，并应在距离作业点正、反方向分别不少于80m和150m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牌及其他警示标志。

4.1.9.3 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砍伐或清除枯死树体，应严格依次按照先锯除侧枝、主枝，再分段锯除主干、后挖除树兜和回填种植土的操作程序作业。

4.2 专项规定

4.2.1 乔木

4.2.1.1 定植后5年内的乔木，应定期浇灌与施肥。

4.2.1.2 应通过修剪形成和稳定乔木的树形，做到主、侧枝分布匀称，内膛不空并通风透光，树冠完整，树形美观。

4.2.1.3 针叶类乔木宜疏剪，不宜短截主干或重剪侧枝，但宜及时剪除影响游览或公共安全的下部枝条。



- 4.2.1.4 阔叶类乔木树干上的不定芽应及时抹除，且不得拉伤树皮；及时清除根蘖枝，但应避免对树木的主根造成伤害。
- 4.2.1.5 成形的阔叶类乔木，应以疏剪过密枝、短截过长枝为主，保持其自然树型和观赏特性；造型乔木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进行修剪。
- 4.2.1.6 棕榈类乔木不得剪切顶梢，但应及时剪除干枯的叶片。叶鞘自然脱落的棕榈类，不宜人工割除叶鞘。基部萌生的植株，应根据生物学特性和景观要求，予以清除或保留。
- 4.2.1.7 当乔木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的最小垂直距离接近 CJJ 75—97 规定的距离时，应及时短截。
- 4.2.1.8 靠近快车道的行道树，主干 3.0m 以下的分枝宜全部剪除。同一道路的行道树，生长较快的应适当重剪，生长较慢的应轻剪，以使树冠的大小相对一致。
- 4.2.1.9 行道树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宜保持一致，一般不低于 3.0m；道路两侧树冠的外缘线应基本在一条直线上，并与路缘线相协调，顶部高度宜基本保持一致。
- 4.2.1.10 道路两侧行道树完全郁闭时，宜剪除部分枝叶，以使道路中线垂直上方保留 100~150cm 的透光、透气通道。
- 4.2.1.11 行道树特别是浅根性或具有板根的乔木，其树穴范围内不宜种植地被植物。
- 4.2.1.12 为保证行道树高度、体量和形态基本均匀一致，对生长较差的应增加施肥次数或进行土壤改良。
- 4.2.1.13 行道树应保持树干直立，对树身倾斜的应及时扶正。倾斜的行道树数量不得超过该路段行道树总数的 7%。
- 4.2.1.14 迁移或砍伐乔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在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后，方可进行。

4.2.2 竹类

- 4.2.2.1 种植后 2 年内的竹类，应及时浇灌或排涝，浇灌的水应渗透至土表 5cm 以下；应经常中耕和除杂草，松土深度一般为 15~20cm，但不应损伤竹鞭或竹笋，拔除的杂草可覆盖在植株周围；宜在每年 3 月上旬、6 月上旬、11 月中下旬各追肥一次，其中秋冬追肥应施有机肥。
- 4.2.2.2 新栽植的竹林，应及时疏笋、护笋，每株母竹应去除弱笋、病笋，保留 2~3 个健壮竹笋，并挖除出笋末期的竹笋；对散生竹的边笋和冬笋则应予保留。
- 4.2.2.3 成年竹林宜在每年的 4~6 月份施肥 1~2 次，肥料以有机肥为主。5~6 月为竹鞭快速生长期，宜将成片的散生竹林缘外 2~3m 范围内的土壤深翻 30~50cm，或在林内空隙较大处深翻，将老鞭清除，施入有机肥。对丛生竹，则应在竹丛内及周围 50~100 cm 范围内，覆盖一层厚 25~35cm 的种植土，促进竹鞭的伸展与生长。
- 4.2.2.4 当竹林进入郁闭期，宜采取“砍劣留优、砍密留稀、去小留大”的原则，挖除初期笋、末期笋、弱笋和病笋，培养健壮竹株，促使竹林的竹龄结构合理、密度得当。同时，应将老的和已死亡的竹头挖除，并用富含有机质的种植土填充空隙。



4.2.3 灌木与木本地被

- 4.2.3.1 模纹花坛、绿篱和造型的灌木，应及时修剪，以保持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面线平整、线条流畅，冠形丰满。对自然生长的灌木，修剪应以维持植物自然形态为原则。每次修剪的剪口位置，应稍高于前一次。
- 4.2.3.2 绿篱的控制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功能需要。矮篱的高度宜控制在50cm以下；中篱的高度宜控制在50~120cm；高篱的高度宜控制在120~160cm；树墙高度控制在160cm以上。当绿篱的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 4.2.3.3 人行横道和道路交叉口处3.5m以内分车绿化带中的灌木或绿篱，其修剪或造型的控制高度不得超过70cm。道路中间分隔带的绿篱，修剪高度宜保持在60~150cm。
- 4.2.3.4 木本类地被植物，应根据其生物学特性及景观要求控制高度，一般不宜超过60cm。对于阻碍景观透视线的大型灌木，应及时修剪，并要符合景观要求。

4.2.4 藤本植物

- 4.2.4.1 藤本植物尚未到达棚顶或篱顶时，应设立支撑物并作牵引，以利其攀缠。当以建筑物墙（柱）体为攀缠对象时，应经常进行绑扎、整理。
- 4.2.4.2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加快覆盖和攀缠的速度；同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 4.2.4.3 生长在沿街棚（篱）架或立交桥上的藤本植物，其下垂藤蔓必须及时修剪，以免影响行车安全。其滴灌设施必须经常检修，以免浇灌时沾污行人及车辆。

4.2.5 草本花卉

- 4.2.5.1 播种、种植或翻种前，应将种植地的土壤深翻25~35cm，清除石砾、杂物；同时，进行土壤消毒，施足腐熟的有机肥，待5~7天后，方可进行播种或种植。
- 4.2.5.2 一、二年生花卉的播种或种植技术作业，应符合CJJ/T 82-99的规定。
- 4.2.5.3 宿根或球根花卉应根据其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每年或每隔1~2年于其休眠或相对休眠期，进行翻种更新。翻种时应先将其地上部分剪去，并将老的根茎段或母球去除。
- 4.2.5.4 浇灌宜采用滴灌或微喷灌的方式；人工浇水时，应控制水的流速和水量，避免冲刷花朵，并应防止泥土溅到花卉、茎、叶上。
- 4.2.5.5 应施足基肥，并视种类（品种）的不同，于生长期和开花期适当追肥。追肥宜采用颗粒肥料，也可采用水肥。必要时，可进行叶面追肥。
- 4.2.5.6 根据种类（品种）和花期要求的不同，及时整形，可分别采用摘心或疏枝措施，以促使其株型美观、适时开花、着花整齐。
- 4.2.5.7 草本花卉的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或植株等则要及时清除。
- 4.2.5.8 成片种植的草本花卉，在未完全覆盖地表前，应及时中耕及除杂草，但不应损伤植物根系。



4.2.6 草坪植物

- 4.2.6.1 应视季节与天气情况及时浇灌。浇灌宜采用喷灌方法，水滴宜细密均匀，浸湿坪床以下8~10cm的土层。
- 4.2.6.2 施用肥料的种类和次数应视目的草的种类（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以及景观要求而定。
- 4.2.6.3 干旱季节或地区，可采取控制氮肥、增施钾肥的措施，以减少浇灌及修剪次数。
- 4.2.6.4 修剪前必须先清除草坪上的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安全隐患。
- 4.2.6.5 修剪宜在3月中旬至10月下旬之间的非雨天进行。修剪的频率根据草坪目的草种类（品种）、生长势、养护质量要求、当地气候和坪床的土壤肥力等因素确定。
- 4.2.6.6 每次的修剪量，不应超过茎叶组织纵向高度的1/3。草坪控制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应视目的草的种类、生长势，以及立地条件和季节的不同而确定。其留茬高度不得低于表1中的下限高度。
- 4.2.6.7 同一草坪，不应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剪草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理。
- 4.2.6.8 手工拔草时应将杂草连根清除，并压实目的草。化学除草应科学、合理，并需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

表1 常见草坪草修剪标准留茬高度

单位：厘米

草坪草种类	修剪标准留茬高度
结缕草属草 (Zoysia spp.)	1.3~5.0
地毯草属草 (Axonopus spp.)	2.5~5.0
假俭草属草 (Eremochloa spp.)	2.5~5.0
钝叶草属草 (Stenotaphrum spp.)	3.8~7.6
普通狗牙根 (Cynodon dactylon)	1.3~3.8
杂种狗牙根 (Cynodon dactylon × Cynodon transvaalensis)	0.6~2.5

- 4.2.6.9 对局部已损坏的草坪，应及时补植或补播。草坪的局部低洼积水处，可采取表施土壤作业，以逐步将其找平，每次表施土壤的厚度不宜超过1cm。
- 4.2.6.10 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因立地环境的改变致使草坪出现衰老时，应及时进行局部更新或重建。
- 4.2.6.11 每年秋季宜对草坪进行打孔作业，去除打出的芯土、草根，撒入种植土或沙粒。

4.2.7 水生植物

- 4.2.7.1 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 4.2.7.2 观花的沿生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一次。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以块状、粒状或粉状肥料，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深度25cm以上的淤泥中。
- 4.2.7.3 生长过度的漂浮植物或沉水植物，在影响景观时应及时清理。



4.2.7.4 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重新种植，并宜在其休眠或生长相对停滞时进行。

5、园林建筑、小品和设施的维护

5.1 园林建筑和小品

5.1.1 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应保持外观整洁和室内外墙面清洁，应及时清除其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如有破损，应及时维修。

5.1.2 有木质构件的，应防止白蚁等蛀虫的危害。

5.1.3 园林小品应保持外形美观。如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应在 10 天内修复。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并设置警示标志。

5.2 设施

5.2.1 园路、铺装广场应整洁完好，如发现变形、下沉或危及游人时，要及时通知采购人维修。

5.2.2 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

5.2.3 水体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一级养护半年换水一次；二级养护的水体不足时必须及时注足。



附件 4：《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环卫保洁标准、质量、要求》

(一) 保洁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标准
1	硬地	与绿化养护分级所属地块一致。上午 11: 30 前全部完成清扫一次。下午 18: 30 前再完成清扫一次。	地面基本见本色，无垃圾、无积水、无青苔、无大量沙石。
2	水体	每 2 天清理一次，配套船只。环卫工人要穿着救生衣，做好安全措施，打捞工人会游泳。	无漂浮垃圾、无死鱼、无杂物。
3	地漏、沙井盖	每天清理	排水畅通、无堵塞、无损坏、无垃圾、无杂物。
4	果皮箱、垃圾桶	垃圾日产日清、无损坏。	摆放整齐、基本无明显污渍。无损坏、垃圾无满溢现象。
5	牛皮藓清理	每天清理牛皮藓	无乱张贴、无涂画现象
6	地面、护栏、座椅冲洗	每个月对地面、护栏、座椅、果皮箱冲洗 1 次。	基本无污渍、无积尘，干净、整洁。
7	公厕	与绿化养护分级所属地块一致，公厕，专职安排人员进行冲洗，保洁时间：上午 8: 30 前和下午 17: 30 前各一次。 (公厕大改造的，由采购人负责；平时维修、维护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疫情防控及节假日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适当增加保洁次数。)	1、整洁干净、地面无积水、厕具无污渍、设备、设施无损坏、无堵塞、无蜘蛛网、无乱张贴、乱涂画。（每个月药物灭苍蝇 1 次） 2、化粪池每半年吸粪一次，如有堵塞的，及时疏通，化粪池盖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中标人负责所有公厕的水费支付。
8	垃圾收集清运	垃圾日产日清，不能积压。	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压现象，垃圾桶无满溢现象。
9	公厕指引牌	公厕指引牌由采购人负责安装维修，公厕的男、女标志牌由中标人负责维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修更换。	
10	重大节假日或活动 保洁	如政府或有关单位在公园举办大型活动或其它检查等,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好相关保洁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配足保洁人员, 车辆等。	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任务、检查、活动等, 人员及时到岗、到位。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5: 《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和保洁管理质量日检考核办法》

项目	扣罚细则	扣罚情况	扣罚金额
淋水、松土、除杂	淋水不足或松土不充分导致植物水分不足的，有杂草、杂藤、杂树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100-500 元		
修剪及整形	不按要求修剪、过度修剪的，每处扣 100-300 元		
病虫害	病虫害处理不及时影响美观、植物生长的，每处扣 100-500 元		
补植	有黄土裸露、植物缺株没有及时补种的，扣 100-500 元		
设施维护	水电等设施管理不善，设施安装不当或损坏不及时恢复每处扣 100-300 元		
硬地	地面有垃圾、积水、污渍、青苔、大量砂石等的，没有按要求按时清洁的扣 100-500 元		
路面洒水降尘、冲洗	没有按要求定期洒水、冲洗的扣 100-500 元		
垃圾收集和清运	有垃圾堆积、或漏洒的每处扣 100-500 元		
公厕	公厕有异味或有污渍、积水、蛛网、乱涂乱画、乱堆杂物等的，堵塞没有及时疏通的扣 100-500 元		
垃圾收集桶、路灯、护栏、座椅、等设施保洁	有污渍、积尘、张贴物的，垃圾收集桶及周边没有清扫的，损坏无及时维护的每处扣 100-500 元		
水体	水体有异味、漂浮垃圾、非观赏性水生植物、死鱼的每处扣 100-500 元		
工具房、仓库	工具房、仓库内乱摆乱放、存放非生产性用品的扣 100-300 元		
安全与作业规范	日常工作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或发生安全事故扣 100-1000 元，没有按要求规范作业的扣 100-500 元		
人员、设备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配备养护人员、设备和车辆的数量提供服务扣 100-500 元		
特殊情况	没有听从甲方安排完成任务的，或特殊情况下没有及时作出相应应对的每次扣 100-500 元		
其他			
总扣罚金额:	日期:		
甲方验收人员签名:	乙方认可人员签名:		

备注: 评分标准按照《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化养护日常管理执行办法》《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养护质量标准》《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技术规范》《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环卫保洁标准、质量、要求》标准执行，表内项目未能反映现场检查情况的，可以在其他项内增加检查项目。需要扣分项目在扣罚情况中注明扣分原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6：《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月检考核办法》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检查项目	扣分细则	扣分	得分
绿地 (100分, 占权重 50%)	1、因水分管理不当造成植株出现委蔫、枯黄叶的, 每株扣 0.5 分。		乔木 (20分)
	2、施肥次数每年少于 3 次, 施肥方法不正确, 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进行的, 每株扣 0.5 分。		
	3、树穴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 杂草覆盖率超过 3% 的, 每穴扣 0.5 分。		
	4、缺乏修剪 (每年少于 1 次, 造型乔木少于 4 次) 或修剪不适当, 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每株扣 0.5 分。		
	5、病虫害控制不及时, 被害植株超过 5%, 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总量的 3% 的, 每株扣 0.5 分。		
	6、因病虫致死的植物, 未进行土壤消毒或更换种植穴土壤就进行补植的, 每株扣 0.5 分。		
	7、树木死亡未及时 (5 天内) 清除与补植的, 每株扣 0.5 分。		
	1、因水分管理不当造成植株生长不正常,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灌木与木本地被、竹类、藤本、水生植物 (20分)
	2、观花灌木的施肥次数每年少于 3 次, 地被植物、一般灌木的施肥次数每年少于 2 次, 观花的挺水植物少于 1 次, 每株扣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3、施肥方法不正确, 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进行, 植株叶色差或叶片被灼伤的,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4、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 杂草覆盖率超过 3% 的, 每穴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5、修剪不适当, 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修剪的,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6、木本地被植物覆盖率低于 97%, 藤本植物覆盖率低于 85%, 每平方米扣 0.2 分		
	7、竹林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 养护, 每平方米扣 0.2 分。		
	8、藤本植物未合理化牵引, 开花不适时的, 视情况扣 0.2—5 分。		草本花卉
	9、水生植物生长不正常、开花不适时、范围不符合景观要求的, 视情况每项扣 0.2—5 分。		
	10、植株受病虫害危害, 被害植株超过 5%, 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总量的 3% 的,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11、因病虫致死的植物, 未进行土壤消毒或更换种植穴土壤就进行补植的, 每株或每平方米扣 0.2 分。		
	12、植株老化影响景观, 不及时换种的, 视情况扣 0.2—5 分。		
	13、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的, 每株 (或每平方米) 扣 0.2 分 (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算)。		
草本花卉	1、因水分管理不当造成植株生长不正常, 每平方米扣 0.2 分。		



(5分)	2、未施足基肥、年施肥少于4次，或因施肥不当引起植物生长不良或发生肥害现象，每平方米扣0.2分。		
	3、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杂草覆盖率超过3%的，每平方扣0.2分。		
	4、盛花时覆盖率低于90%的，视情况扣0.2—5分。		
	5、受病虫害危害，被害植株超过5%，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总量的3%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6、因病虫致死的植物，未进行土壤消毒及更换种植穴土壤就进行补植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2分。		
	7、死亡、缺株未及时补种的（5天内），每平方米扣0.2分。		
	8、宿根或球根花卉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的，每宗扣0.2—5分。		
	1、因水分管理不当造成草地出现萎蔫、叶色枯黄，每平方扣0.2分。		
	2、年施肥次数少于2次或因施肥不当引起植物生长不良或发生肥害现象，每平方米扣0.2分。		
草坪植物 (10分)	3、草地凹凸不平、有积水的，每平方米扣0.2分。		
	4、杂草覆盖率超过3%的，每10平方米扣0.2分。		
	5、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草坪衰老，未及时更新或重建的，每5平方米扣0.2分。		
	6、未及时修剪、未正确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的，每10平方米扣0.1分		
	7、有病虫害危害，受害面积超过5%的，每平方米扣0.2分。		
	8、黄土裸露的，累计每平方米扣0.2分。		
	1、管理地段内需基本清洁卫生，发现有垃圾杂物、粪便污物、悬挂物、鼠洞或蚊蝇滋生场所的，每项扣0.3分。		
	2、绿地、园路、铺装场地的保洁时间每天为8小时，每天早上8:30前须完成首次清扫，否则每少一小时扣0.5分。		
	3、景观水池定期清洗，否则扣0.5分。		
绿地清洁 与保洁 (25分)	4、园内设施有污垢、乱涂乱画等明显城市“牛皮癣”的，每处扣0.2分。		
	5、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装载器具未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每次扣0.5分。		
	6、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未日产日清，焚烧垃圾的，每次扣1分。		
	7、水体有非自然原因导致的下述物质：①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积物，②漂浮物，如碎片、浮渣、油类或其它一些引起感观不快的物质，③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物质，④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毒性或不良生理反应的物质，⑤易孳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生物。否则视情况每项扣1—2分。		
	1、小品、园路及铺装场地发现变形、下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处扣0.5分。		



行道树 (100 分, 占 权 重 50%)	路、铺装场 地及设施 (15 分)	2、灌溉设施漏水的，每处扣 0.5 分。 3、水面、假山等险峻景区（点）未设危险警告牌的，每项扣 1 分。	
	安全作业 与防护 (5 分)	1、机械使用过程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和标示的，每次扣 1 分。 2、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作业时未披戴反光标志背心，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 1 分。 3、截除较大的树枝、藤蔓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预先未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按照操作程序作业的，每项扣 1 分。 4、台风及寒潮来临前未做好防护措施而造成损失的，视情况扣 1—5 分。 5、未及时清除及处理树体上孔洞的腐烂部分的，每处扣 0.5 分。 6、暴雨后未及时排去种植穴、树盘内及草坪上积水的，每处扣 0.5 分。	
	树冠完整、 美观，生长 旺盛，开花 结果正常 (25 分)	1、因水分管理不当造成植株出现萎蔫，每株扣 0.5 分。 2、施肥次数每年少于 2 次，每株扣 0.5 分。 3、树冠不完整，或与整体行道树规格相差较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改善，每株扣 0.5 分。 4、树穴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杂草覆盖率超过 3%，每穴扣 0.5 分。	
	修剪规范， 适当，树冠 均衡，通风 透光，树形 优美，整体 效果好(20 分)	1、缺乏修剪（每年少于 1 次，造型乔木少于 4 次）或修剪不适当，每株扣 0.5 分。 2、树冠下缘线不整齐，每株扣 0.5 分。 3、擅自对树木进行重度修剪，影响景观效果的，每株扣 0.5 分。 4、缺乏修剪，透风透光效果较差，每株扣 0.5 分。 5、沿路灌木和地被修剪不适当，视情况扣 0.2—8 分。 6、有枯枝，有残枝、叶无修剪的，每株扣 0.5 分	
	树干挺直， 树线平顺 (5 分)	1、树干直立，树身倾斜的行道树数量超过该路段行道树总数的 5%的，每株扣 0.5 分。	
	行道树立 地花基基 本完好 (12 分)	1、树穴有杂草、杂物或堆泥过高，每株扣 0.5 分。 2、花基损坏不及时修复，每处扣 0.5 分。 3、护树设施损坏不及时修复，每处扣 0.5 分。 4、树池盖不平整、破损，每处扣 0.5 分。	
	无病虫害 危害 (10 分)	1、病虫害危害较重，被害植株超过 5%，被害叶片超过植株叶片总量的 3%，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的，每株扣 0.5 分。 2、因病虫致死的植物，未进行土壤消毒或更换种植穴土壤就进行补植的，每株扣 0.5 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无缺株和枯死树；补植苗木规格、冠形与原有苗木规格、冠形相当 (10分)	1、地被缺株或裸露，每平方米扣0.2分（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	
	2、树木死亡5天内未及时清除与补植的，每株扣0.5分。	
	3、补植苗木规格、冠形与原有苗木规格、冠形不相当，每株扣0.5分（并要求更换）。	
安全作业与防护 (8分)	1、机械使用过程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和标示的，每次扣1分。	
	2、作业时未佩戴反光标志背心，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1分。	
	3、截除较大的树枝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时，预先未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每项扣1分。	
	4、台风及寒潮来临前未做好防护措施而造成损失的，视情况扣1—6分。	
	5、防风防灾措施不力（如抗风抗灾力差的树木不及时适当修剪、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造成树木影响道路交通不及时妥善处理等），每路段（宗）扣1—6分。	
及时妥善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保证树木不影响交通、供电、通讯和市政设施的正常运作 (10分)	1、树木妨碍交通、供电、通讯和市政设施的正常运作，或影响市民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的，每处扣1分。 2、接到相关部门通知，因未及时修剪造成供电事故的，经事故责任认定后，扣10分。	
绿地总得分		
行道树总得分		
综合得分（绿地总得分×50%+行道树总得分×50%）		



附件 7：《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环卫保洁管理质量月检考核办法》

检查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
(一) 公厕	1、每天 2 次保洁，上午和下午各一次，疫情防控和节假日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适当增加保洁次数，厕所免费开放。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2、指示牌、标志牌保持整洁完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3、保持水龙头和冲水器的出水量适宜，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5、公厕内地面清洁，无积水，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6、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外墙面整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7、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8、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9、门窗、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0、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1、公厕要每半年一次全面对化粪池进行清渣维护工作，并做好登记，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2、定时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有真实的喷药时间和数量记录，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二) 人力清扫	1、道路清扫时间：第一次：11:30 前，第二次：17:30 前完成，清扫率达 100%，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2、道路保洁时间： 作业时间为 7:30-11:30 和 13:30-17:30，每天共 8 小时。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3、垃圾收集时间与保洁时间同步进行，不得早收、迟收、漏收，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4、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垃圾进行定时定点收集。垃圾收集分一次，收集时间为 14:30-18:00，不得早收、迟收、漏收。	
	5、保洁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指定地点，不得擅自设点及裸露堆放，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6、下雨天保洁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必须及时清理下水口，及时排渍，避免出现水浸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7、闲置空地每周保洁不少于 3 次，不能存在卫生死角，不能有裸露垃圾，要及时清除道路和有碍市容环境的杂草、杂树，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8、人行道树的树穴要进行保洁，清除树穴内的杂草。同时，对村内绿化带进行日常垃圾清理，保持绿化带的整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9、及时清理各种原因造成道路污染和路障，并视实际需要或应采购人要求进行降尘或冲洗。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0、检查岗位时不能缺少保洁员或人数不足，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1、道路的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路面基本见本色，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5 分； (2) 任意 100 m ² 地面，沙泥石块不超过 0.2 升，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5 分； (3) 任意 300 m ² 地面，胶袋、纸张、果皮等不超过 3 个（块），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5 分； (4) 任意 300 m ² 地面，烟头、痰迹不超过 5 个（处），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5 分； (5) 地面不得有人为积水，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5 分； (6) 不能有其它影响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的现象存在，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0.5 分。	
(三) 机械清 扫	1、机械清扫：每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2、每月 4 次道路全面冲洗。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3、水面保洁：每 2 天清理一次。环卫工人要穿着救生衣，做好安全措施，打捞工人应会游泳。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3 分。	
(四)垃 圾收集 桶、乱 张贴	1、垃圾收集桶一天清洗一次，一天清倒不少于 1 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2、垃圾收集桶内垃圾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3、垃圾收集桶体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4、垃圾收集桶应随时保持正常完好状态，不能东倒西歪，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5、垃圾收集桶出现歪斜、松脱或不能使用的，要及时修复、拆卸，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6、及时清理道路等公共区域及电线杆、路牌、信号灯、树木等市政设施的乱张贴和乱图画，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五) 垃圾收 集和清 运	1、垃圾收集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偷倒，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2、做好日产生活垃圾的收集，并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3、负责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的收集，收集次数一天不少于 1 次，并运到采购人指定的收集站（点），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4、服务范围保洁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接运，确保保洁的质量与效率，不得擅自设点，不得裸露堆放，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5、积极配合采购人落实对垃圾装载点的选址、定点，撤点工作，并服从采购人安排逐步实现保洁垃圾不设点流动收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6、要求配置机动垃圾收集车，车辆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垃圾收集站收运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7、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有漏洒、污染道路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8、垃圾装载不得过满，垃圾满车后必须加网保护，车体外侧不得加挂杂物，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9、不得收运化工、有毒、易燃易爆、医疗等有危险性的特种垃圾，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10、随车配备清扫工具，垃圾收集后必须把收集点（含垃圾屋、垃圾房）清扫或冲洗干净，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1、安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扰民、妨碍交通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六) 路面洒水、冲洗	1、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次数对道路进行冲洗洒水两次（第一次在早上 9:30 前完成，第二次在 16:00 前完成，大雨天除外），洒水车要有明显标志，行车车速不能过快；洒水时间必须播放柔和音乐；洒水时保证地面湿润。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作业，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2、对洒水车司机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3、洒水期间不能放高音声响，要文明行车，最大限度地避免公园内的市民，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4、到取水点取水时司机要注意取水口的对接，不能满溢，取水后要将取水点水龙头摆回适合位置，发现取水点有漏水等现象要立即维修，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5、每月对主要道路的人行道或绿道冲洗不少于 1 次、警示桩、分隔带每季度清洗不少于 2 次，每次冲洗前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6、出现雾雨期间，要对路面台阶进行清洗，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七) 沙井和收水井	1、对沙井和收水井等的井盖及格栅设施进行清洁。,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2、要求落实好井盖、格栅疏水孔的疏通工作，保证排水功能正常。,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3、对井盖设施进行维护，清理沙井口的污泥等杂物，如需更换，要求所更换的井盖（备注：井盖应为整套，包括沙井盖的活动盖和基座），原则上与原有的材质一致，需要更改材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井盖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损坏、缺失井盖的属非标准规格的，可用 12mm 厚的钢板代替，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八) 洒水降尘	1、洒水降尘每天两次，工作时间在 6:00-18:00，对于高温天气和灰尘较大的道路要随时增加降尘次数。,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2、道路洒水降尘的洒水覆盖率要达到洒水路面的 95%以上，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3、服从采购人安排，并因城市管理和环保部门的要求随时增加降尘次数，按要求调整降尘时间。, 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4、车辆作业时必须鸣乐示人，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九) 果皮箱保洁与维 护	1、果皮箱一天清洗一次，一天清倒不少于两次（上、下午各一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2、果皮箱内垃圾及时清倒，不能有满溢现象，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3、果皮箱体光洁无明显积垢，箱体周围无垃圾堆积、无积水、地面无污迹，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4、果皮箱应随时保持正常完好状态，不能东倒西歪，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5、果皮箱出现歪斜、松脱或不能使用的，要及时维修或更换，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6、每季度统计果皮箱数量，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十号前提交书面报告至采购人，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十) 车容车 貌	1、车辆性能良好，统一标识，外观无缺损、号牌清晰，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2、车容整洁，无残留垃圾、无陈旧积泥、无滋生蝇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3、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把车辆擦洗干净，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4、定期维修、翻新或更新作业车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十一) 工 具房 (点)	1、工具房整体环境卫生整洁、干净，无积水，并加上门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2、劳动工具摆放整齐、有序，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3、不得存放非生产性用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4、工人的车辆不得乱停乱放，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5、要配足性能良好的灭火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6、要按安全规范使用用电设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十二) 安 全生产	1、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责任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2、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3、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带反光标志和中标人标志的工作服，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4、路面作业时必须落实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5、清扫斗车必须沿道路(或绿道)侧石或路边摆放，不得妨碍交通，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6、必须密切掌握车辆的性能状况，及时维修，杜绝事故隐患，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7、做好车辆年审、购买保险等相关工作，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8、定期全额缴纳服务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保障员工相关劳保福利，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9、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违禁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10、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1、落实安全用电措施，不得乱拉、乱挂、乱接电线，不使用非生产性大功率电器，不得超线路负载使用电器，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12、在各类作业期间，必须按各工种的操作特性，落实各类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要在 1 小时内上报，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4、不得存放废旧物品和易燃易爆等违禁品，不得堆积杂物，劳动工具定点有序摆放，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5、沟渠畅通，无垃圾积聚、及时清排污水，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6、下班前必须把站场清理干净，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7、车辆按合同要求，不能缺少，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十三) 除四害	灭鼠	1、每月对公共环境和扩大覆盖面范围进行饱和投放灭鼠药。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



(十四)特殊情况	灭鼠	2、每月对服务范围内的鼠迹进行检查，发现鼠迹立即清理并及时按常规投放和补充毒饵。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	
		3、每月对服务范围内的鼠情进行监测，按常规投药和补投药。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	
		4、每月对服务范围内主要重点环境定期进行粉迹法密度检测和鼠情调研。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	
	灭蚊	1、每周对服务范围内的水体进行检查，发现幼虫孳生立即施药。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2、每月对服务范围内有积水的下水道沉沙井，吊挂含 10 克倍硫磷缓释剂木塞 1 粒/井，控制蚊幼虫孳生。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	
		3、每周对服务范围内进行积水清理，确保控制蚊虫孳生。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4、每月对服务范围内下水道进行热烟雾处理烟熏灭蚊。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	
		5、每月对服务范围内全部场所进行检查，视成蚊密度情况作空间喷洒灭成蚊。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	
		6、每月对服务范围内场所进行孳生地全面查治。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	
	灭蝇	1、每天对服务范围内垃圾屋、垃圾池、垃圾桶、垃圾车以及卫生死角、垃圾堆进行喷药。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2、每月对服务范围内的公共环境进行滞留喷洒灭成蝇。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	
	灭蟑螂	1、每月对服务范围内的蟑迹进行检查和清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	
		2、每月对服务范围内的下水道进行热烟雾处理灭蟑螂。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	
		3、每月对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场所进行结蟑螂密度监测。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5 分。	
	1、积极配合做好采购人交代的创文以及城市管理等中心工作；如果在创文或城市管理考核及检查过程中，所服务范围有因环卫保洁造成失分，则在当月月检评分中扣除相应分数。		
	2、重大节假日期间要加强保洁，重要的检查、大型活动、上级特派任务时要无条件积极全力配合；而未能达到要求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扣 5 分。		
	3、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具体要求包括，负责公共区域所有卫生死角包括绿化残枝等卫生死角的清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4、采购人交办的事件要求当天回复处理，对书面投诉事件要求三天内回复处理。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资料的搜集积累工作。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5、无条件配合采购人为解决收费问题而进行的相关工作，如垃圾核量、垃圾停（开）运、辖区内乱倒垃圾的监督和跟踪等。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6、所在服务范围内如有受服务单位明显增加或减少垃圾收运量的，要及时上报，并核实工作量，为采购人提供真实的收费依据，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7、有责任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不得弄虚作假。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8、有责任协助采购人核实和处理投诉事件，不得无故拖延。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9、对投诉事件经查证属实的每次（处）扣 2 分，二次投诉属同一事件的每次（处）扣 4 分，被媒体曝光经查属实的每次（处）扣 5 分	
10、对投诉事件或检查需要整改，而未能按要求处理的每次（处）扣 5 分	
11、中标人有责任发现并报告服务范围内超出其服务范围的在市政管理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2、如中标人在服务范围外从事其他环卫工作的，必须向采购人如实说明垃圾的处理场所与数量；不得将服务范围以外的垃圾运回采购人辖区内的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处理。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2 分。	
13、不得在作业时间内、垃圾清运和服务场所分拣回收废旧物品。未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处）扣 1 分。	
14、中标人按合同规定要求进场保洁，不按规定进场或未达到要求的每天扣 2 分。	
考核得分（100 分-扣分）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度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p> <p>3)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能显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所属时期/月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p>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符合性审查	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和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3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项目的理解和服务范围的认识	5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作业服务范围的认识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标人非常熟悉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提出各范围应注意的具体问题，熟悉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5分；投标人较熟悉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提出个别范围应注意的问题，较了解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提出了较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得3分；投标人基本了解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有提出应对措施得1分；投标人不了解作业服务范围及周边环境情况得0分。 <p>本项最高得5分。</p>
2	本项目服务方案	8	<p>根据各投标人对区域范围作出对应的精细化养护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细节周全的得3分；方案齐全、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周全的得1.5分；方案齐全、欠合理、细节不够周全的得0.5分；方案不合理或不齐全的得0分。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细节周全的得3分；方案齐全、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周全的得1.5分；方案齐全、欠合理、细节不够周全的得0.5分；方案不合理或不齐全的得0分。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周全的得2分；方案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周全的得1分；方案欠合理、细节不够周全的得0.5分；方案不合理或不齐全的得0分。 <p>本项最高得2分。</p>
3	本项目应急方案	5	<p>一、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暴雨、台风、水浸等的作业情况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方案齐全、合理、可行、细节周全，时效性强，响应速度快的得5分；方案较齐全、较合理、可行、细节较周全，时效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的得3分；方案不齐全、欠合理、细节不周全，时效性不强，响应速度慢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不齐全的得0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项最高得 5 分。
4	对本项目的工作交接和移交方案	4	根据各投标人拟中标后工作交接方案和合同期满后工作移交方案,对其进行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审: 1. 方案合理、可行的, 分析透彻的得 4 分; 2. 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 分析较透彻的得 2 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 分析不到位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不齐全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点满足用户需求,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配置安排得当的, 得 5 分; 2. 售后服务点满足用户需求, 方案内容较详细、配置安排较得当的, 得 3 分; 3. 没有提供售后服务点, 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配置安排欠缺的, 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不齐全的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6	智能化水平	4	根据各投标人是否采用智能化项目管理进行评审: 1. 智能化处理板块全面、科学, 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2. 智能化处理板块较全面、较科学, 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3. 有采用智能化管理但不够全面, 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没有提供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培训方案	4	根据各投标人培训计划合理程度进行评审: 1. 方案合理, 贴近本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清晰详细, 得 4 分; 2. 方案内容清晰详细, 但没有贴近本项目实际情况, 得 2 分; 3. 方案不合理或内容描述不清晰的, 得 1 分。 4. 方案不合理或不齐全的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以上证明材料(如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定。



商务部分评分表（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管理体系认证	10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证书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服务能力认证证书； <p>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信息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有效的截图打印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当日查询有效为准）作证明材料。失效或暂停或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企业服务能力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有害生物防制资质证》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3	企业获得表彰或奖项	10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曾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或奖项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表彰或奖项为省级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表彰或奖项为市级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表彰或奖项为区级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同一年度同一表彰内容，以最高获奖情况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4	企业信誉	3	<p>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证书”荣誉称号：A 级得 3 分；新设立企业取得 M 级及经营年限未达 3 年未能评定为 A 级的得 3 分；其它不分。</p> <p>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份，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供税务部门网站或 APP 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5	团队实力	9	<p>拟派项目绿化负责人（限 1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有效的《清扫收集运输运营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有害生物防制人员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绿化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绿化类初级职称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不同级别的职称证书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得分。须同时提供证书、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用户需求要求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p> <p>拟派项目保洁负责人(限1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有害生物防制人员证书的, 得2分;具有保洁员证的, 得1分; <p>每提供一个计算相应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证书、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用户需求要求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p>
6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配置	5	<p>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基础上, 以下车辆: 密闭式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洒水车、电动扫路车、货车, 每增加1台, 得2.5分, 最高得5分;</p> <p>注:</p> <p>(1) 若投入自有车辆, 所有人须为投标人, 同时①提供车辆图片(正面、侧面、车牌清晰可见)②购买发票或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须含车牌号码)复印件③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函, 否则得0分;</p> <p>(2) 若投入租赁的车辆, 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②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须含车牌号码)复印件③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函, 否则得0分;</p> <p>(3) 若承诺中标后投入车辆, 须同时提供①车辆投入承诺书(须注明车辆种类、辆数)②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函, 否则得0分。</p> <p>(4) 投入车辆需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且须满足用户需求, 否则不得分。</p>
7	同类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独立承接的(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同类项目,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高得10分。</p> <p>注: 【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和业主评价(必须是评为优良或同等级别)作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以上证明材料(如有)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予认定。



价 格 评 分 表

(15 分)

1. 价格核准:

1.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2.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核实价 × C1；
3.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 3.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 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 4.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4.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五章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23. 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23. 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须在封面及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3.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23. 5.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4. 3. 信封均应：
24. 3. 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4. 3. 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3. 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25.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5.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



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



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6.2. 质疑
-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500 万元		0. 8%
500~1000 万元		0. 45%
1000~5000 万元		0. 25%
5000 万元~1 亿元		0. 1%
1~5 亿元		0. 05%
5~10 亿元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元（¥_____ 元）。

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服务期内的以下费用：

1. 工人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高温补贴、员工福利待遇等；
2. 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
3. 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
4. 工具材料费：绿化和保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
5. 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甲方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
6. 物资费：所有农药、肥料、防腐剂、油料、油漆、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灭四害的防控药物等；
7. 水电费、苗木更换补种费、设施维护费；
8. 绿化垃圾处理费用（含各种绿化枝干、大件弃置物处理）；
9. 车辆配置费、维修保养、车辆（年审、路桥费、车船税、保险以及维修、油料等）、车辆折旧费用等；
10. 保险各种费用：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
11. 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
12. 提供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间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和合理利润；
13. 合同公证费等。

备注：

- (1) 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 投标报价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燃油、清洁所需材料或工具费用、机械损耗等物价上调因素和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性调整因素所涉及的费用。
- (3) 投标风险包干，风险因素包括：因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展览会、商业洽谈等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等因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 (4) 乙方必须每年为本项目购买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保额的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在项目服务期间（包括合同有效期内的非保洁、设施维护时间段等）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未能按要求购买公众责任险的，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将从管养费用中扣减。

二、服务期

总服务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即 2022 年 ___ 月 ___ 日至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其中“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中部分内容尚在建议养护期内，实际服务期以正式移交乙方养护之日起计算，该部分内容按实际养护服务时间结算养护服务费用；“在建绿化部分”从完成建设移交中标人养护之日起计算（预计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养护，结束时间与其他部分一致）。

三、项目概况

(一) 为保证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等区域的环卫保洁、绿化管养可持续性，规范景区景点管理的质量水平，甲方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合适的供应商提供环卫保洁、绿地养护、水生植物养护、树木养护及湖面水体养护等服务。

(二) 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等区域，具体详见附件 1 图纸，若图纸所示范围与服务现场实际服务范围有偏差，以服务现场实际服务范围为准。

(三) 服务要求：

1、绿化养护

根据不同区域侧重点不同，实行分级养护。其中，仙岗村主道路沿线、仙子湖、蟹眼泉、三忠庙、西城圩、伏水湾、康园等区域实行二级养护，良登田园印记区域实行四级养护，其他区域主要实行三级养护。

2、环卫保洁与绿化养护的分区一致。

四、每年的工作量清单

(一) 工作量清单表详见附件 2；
(二) 13 座公厕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
(三) 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4
(四) 本项目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及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预计移交数量及日期作为报价参考，以实际的移交数量及日期为准。所有部分的服务结束期一致，故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中非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即开始提供服务的部分内容的实际服务期不足 24 个月，建设



中的绿化养护部分的实际服务期有可能不足 14 个月。

(五) 本项目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和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以实际服务期结算支付，未移交之前不支付该部分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六) 甲方因自身需要等原因要增加本项目工作量时，将委托本项目乙方进行服务；甲方因政策、改造或属地管理等原因要增减本项目工作量时，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服务工作，不得无故推辞。在服务期间，乙方必须因应作业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作业质量。

(七) 服务期内，由于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工程量的增加导致合同金额增加在 10%（含）以内，甲方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相应的增加和计费：

1. 对乙方投标文件中已有单价的项目，按该项目的中标单价进行计价。
2. 对乙方投标文件中无单价的新增项目，按同期其他项目同级别作业项目综合单价的平均值进行计价。
3. 对甲方同期其他项目造价书中均无单价的新增项目，可由甲方重新核算，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4. 作业量增加遵循以下的计算方法和原则：
5. 作业量增加费用=作业量增加的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工作量×执行时限

(八) 由于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工程量的增加导致合同金额增加的幅度超过 10%（含），超出部分须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另行招标。

(九) 服务期内，由于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工程量减少的，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按实结算服务费。

(十) 由于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已经造成绿化、环卫、市政等设施减少的，减少期间，该减少部分设施不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直到该部分设施存在，当由乙方管养，才计算费用。

(十一) 服务面积以工作量清单为准，对甲方在工作量统计时出现的漏项、错项、错算工作量等非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服务期间甲方不再作出调整。在服务范围与其他项目的区域范围界定有争议时，由甲方确定。

(十二) 本项目总报价包含工作量清单中在建的未移交项目的报价。在建未移交管养工程的预计移交数量、日期只作为报价依据，该部分服务费用则按移交的实际时间、中标综合单价为依据来进行结算。

五、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一)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第七次修订）》、《佛山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广东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规定（试行）》、《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规定》、《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等（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执行。

(二) 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各类考评、检查和应急的相关工作，保障管护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

(三) 严格执行《佛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文件相关要求，对景观带内产生的绿化垃圾进行规范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绿化垃圾不再进入生活垃圾处理链条（以上文件如有最新，按最新的执行）。

(四)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须达到以下附件中合格或以上标准：

1. 附件 5：《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化养护日常管理执行办法》；
2. 附件 6《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3. 附件 7《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4. 附件 8《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环卫保洁标准、质量、要求》。

六、具体要求

任何由乙方的管护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一）绿地保洁要求

1. 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均须由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乙方不能擅自改变绿地上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
2. 如有人损坏、占用绿地、园建铺装等绿化设施的，乙方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情况，必要时为甲方提供现场记录（相片、报告等）。在 24 小时内上报的，由甲方监督乙方追溯第三方恢复原貌；超过 24 小时不报，则由乙方负责按原貌恢复；如遇突发事件或突击任务，在甲方通知乙方 1 小时后，乙方仍无法处理的，甲方有权派员处理，其费用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造价或评估公司核定后由乙方负责支付。



3.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协助配合甲方提出的与园林绿化有关的所有任务，并服从甲方的行政及业务指导。对施肥、杀虫、修剪等须提交计划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此计划实施，并且施肥、杀虫、修剪过程中须通知甲方，甲方将派代表到现场监督相关工作。
4. 乙方在实施管护过程中须接受甲方的监管，接受群众的合理建议和社会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作出有效响应，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有效响应为止。

（二）垃圾清运的内容及要求

1. 认真做好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装运应在规定的垃圾收集地点定时进行，保持日产日清。收集绿化养护范围及环卫保洁范围内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得漏运。果皮箱的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两次。装运完毕及时清扫、清洗干净垃圾收集点，并将保洁车及时放回规定位置。
2. 所有绿化人员及保洁工人在工作期间一律不能分拣垃圾，不能从事与绿化工作（或保洁工作）不相符的行为。
3. 垃圾运送要求：按照交通规则和甲方的要求将垃圾运送到指定垃圾中转站，垃圾采取密闭方式转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洒、拖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不得有污水滴漏。出车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标识清晰，垃圾运输过程中确保垃圾不外露飘落。
4. 负责装载垃圾的机手和工人需及时配合垃圾运输车的装载工作，按操作规程作业，装载完毕负责清理干净车辆的污水导流槽，保持其畅通；清理车厢周边的悬挂垃圾；当垃圾运输车装满后，禁止额外加装垃圾，并关好放水阀。装卸垃圾应当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垃圾运输车辆应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垃圾运输车辆进入垃圾中转站期间，必须遵守垃圾中转站内规章制度，服从站内安排，并且做好垃圾量确认工作。
6. 垃圾倾倒至甲方指定地点。有分类的果皮箱必须分类收集。
7. 垃圾运输车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台账出车登记记录，停车场标志清晰、清洁卫生、无堆放杂物、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持车况良好，方向制动灵活有效，各种灯光齐全无损。

（三）综合管理

1. **景观水体保洁。**乙方应当按照各水景的设计要求来维护水体的景观效果。乙方应当加强水体保洁，及时清除水池杂物和水面漂浮物，定期清洗水池，定时杀灭蚊子幼虫，维持水质良好，保证水体无异味，无蚊虫滋生。
2. **绿地、园路及园建设施保洁。**乙方应保持清洁干净无积水，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花架、亭、廊



等园林建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建筑物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园林设施无污垢、无乱涂乱画等城市“牛皮癣”。禁止在景观带内焚烧绿化垃圾和生活垃圾。座椅、台桌、垃圾桶、儿童娱乐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等设施应当每日清洁，定期消毒，做到整洁美观。垃圾桶的垃圾不能外溢，做到无异味，日产日清。

3. **公共厕所保洁。**厕所保洁要有专人负责，并定期做好消杀工作，做到无蝇、无蛆，地面干净无积水，保持室内无异味。厕所门窗、灯具、大小便器、洗手盆、水龙头、镜子、冲洗感应器、扶手、隔断板、开关、手柄，门锁、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施应当齐备完好。厕所化粪池必须密闭，设有排气管，根据厕所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粪池清渣工作。
4. 乙方必须做好管理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建立设施设备档案，制定各项巡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及管理制度、质量安全及事故呈报与处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并按制度严格执行，并上报甲方。
5. 做好各项接待工作以及重大活动的配合工作：对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团体参观、考察等做好接待讲解、参观线路的巡查、水景的开放等工作。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乙方自行组织绿化养护取水工作，服务期内所产生的水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2. 在项目养护及保洁的管理区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大件垃圾等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并分类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可回收利用的须回收利用。
3. 巡查中如发现到本项目范围内乱倾倒的垃圾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清理处理本项目范围内的乱倾倒的垃圾，包含生活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等。
4. 乙方应当严格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令第 505 号）的规定并配合好在管理范围内举办的各类体育活动、文化活动、公益宣传活动等，文体活动期间，要维护好园林绿化景观效果，搞好环境卫生，加强卫生保洁工作，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恢复环境景观。
5.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按质量要求做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及甲方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卫绿化作业。提供每次迎检及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并按甲方要求加强对相关范围的管理以及交办的各项任务。
6. 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设置售后服务点，售后服务热线，快速处理投诉，投标时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点、处理投诉的时效性，售后服务热线设置等）。
7. 乙方需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才可上岗，服务过程中需按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全方位的能力提升培训，以确保服务人员能提供优质服务。
8. 为提高服务水平，乙方可采用智能化管理手段辅助提供服务，投入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管理系统软件，如机械化保洁功能管理类软件、环卫作业质量智能监管类和视频监控系统类软件、环卫应急保障系统类软件、人员管理类软件、现场巡查类软件等。

七、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 为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到位,根据该场地的各个管理事项和管理面积的实际,乙方应配置的常驻服务人员总人数为____人。其中绿化管养负责人和环卫保洁负责人须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缴纳社保费用的人员。

(二) 以下为人员配置表(合计____人,人员及岗位在满足甲方需求基础上可优化)。

序号	内容	数量(人)	具体要求
1	绿化管养负责人		具有绿化管养的管理经验
2	环卫保洁负责人		具有环卫保洁的管理经验
3	保洁人员		/
4	绿化养护人员		/

备注:保洁与绿化养护人员岗位不能兼任、作业车司机等其他类型的工作人员可不独立配置,可由服务队伍中其他岗位兼任,作业车司机须具有B牌或以上驾照。

(三) 以下为主要设备为最低配置要求,乙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更优的方案,如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仍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主动增置车辆、设备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投标时如有更优配置,以投标时的响应更新以下表格)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配置数量	备注
1	密闭式垃圾清运车	核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1500kg	1辆	
2	电动扫路车	符合机动车道及绿道清扫要求	2辆	
3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2000kg,需具备喷淋洒水及清洗的功能	1辆	
4	高空作业车	最大作业高度10米或以上	1辆	
5	货车	核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1250kg	1辆	
6	剪草机	5匹马力或以上	4台	
7	手提式汽油电锯	24寸或以上	3台	
8	小型保洁船		2只	
9	绿篱机	/	3台	
10	植保机械	/	2套	
11	密闭式垃圾手推车	/	6辆	
12	打草机	/	6台	
13	高枝剪	/	2套	

5. 乙方拟投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均须为乙方权属所有或租赁,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不接受非法改装车、无牌车。
6. 在服务期内,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车辆安装配置视频监控(前后不少于2个摄像头)GPS系统,并接入甲方指定的监控平台,以便全程监控、统一调度,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所有作业车辆要按照用户单位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设置明显的安全作业指示牌。



(四)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在管养范围内设置项目部、器械工具仓库、员工住所等。

项目部须设置人员办公室、会议室等基本办公场所以及配置电脑、打印机等基本的办公设备。管养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前述场地相关资料及有效车辆相关证件须提供给甲方备案。

(五) 合同签订时，乙方须把投入到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架构表及相关资料（含人员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等）送甲方备案。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以上的人员）的联系方式须上报甲方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联系和沟通。如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有所变动，乙方应提前一天及时上报甲方，并将变动后的人员资料送甲方备案，随时接受抽查。

(六) 乙方负责水体保洁的保洁人员必须会游泳且为船上每位保洁人员配备救生衣。

(七)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出勤情况进行不定时检查，发现缺岗的，将按甲方的内部管理要求在月度的服务费中处以扣罚。

(八) 建立完善的管理班组，制定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技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的名单及人员粤康码截图交甲方审批备案。

(九) 甲方对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调配权。

(十) 乙方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十一)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较广，乙方需制定完善的定期巡查及监督机制，根据各岗位需要配备所需的设备，如通讯工具等，以保证现场的服务质量。

(十二)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或商业保险等相关保险，并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节假日补贴、高温补贴、餐费补贴、节假日及其他加班费等（甲方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没有按照以上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取经费补买或补贴。如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属于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缴纳社保费用的，乙方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相关商业保险保障，保额不低于 100 万）。

(十三) 服务期内，乙方必须与所聘请的员工签订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管理。若在服务期内，乙方因违反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而需要给予员工经济补偿的，乙方必须按法律规定予以补偿；如合同结束期在本项目服务



期之前的，除乙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况下，乙方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必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甲方如发现乙方违法用工或有意逃避赔偿的，甲方有权在管理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并通知员工可依法向甲方申请执行所扣除的金额）。

(十四) 服务期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按佛山市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及购买相关的保险，且乙方须以乙方单位名义购买不记名意外险（甲方定期检查，如发现无购买或有意漏买的，甲方有权在管理费中扣取服务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补缴）。其他福利待遇，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的相关标准执行。工资、福利及其他因国家、省、市、区所有行政部门要求递增调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日后如出现劳资纠纷，按有关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十五)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最低工资须不得低于南海区最低工资标准，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乙方负责及依法及时处理（以工资结算之日，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十六) 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且所有工作人员每天上班应统一着装、佩戴工牌。

(十七) 乙方须设有应急队，在不影响平时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十八)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十九) 乙方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因工伤受伤、致残或死亡等全部安全责任。

(二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获奖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投标时未能提供相关人员详细资料，另附上中标后按要求配置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二十一) 乙方的人员及设备车辆等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配备完成及提供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的人员【学历、职称（如有）、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设备资料（设备的购买发票原件或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等）。

(二十二) 投标人投标时拟派的绿化管养和环卫保洁负责人（两人），需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服务，并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如需更换，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如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管理水平低下，多次不能落实甲方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甲方可动议乙方更换派驻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当配合。乙方需按甲方规定的人数聘请有工作经验的人员。



(二十三) 乙方须加强对项目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证属下工作人员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计划生育、使用礼貌用语、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不做破坏社会治安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事，并承担相关的管理责任。

(二十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每天必须在其分配的管理区域内工作。

(二十五) 乙方的工作服与养护车辆须标示监督投诉电话，供广大群众共同监督绿化管养工作。

(二十六)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的用工标准、工资及福利待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七) 乙方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文明作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

(二十八)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提交人员管理架构表，如有增减必须登记更正，每月 5 日前，乙方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甲方备案，随时接受抽查。

(二十九) 乙方的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金额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最终形式以甲方确认为准）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两年服务期合同总金额的 5%，即大写人民币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满，在乙方完成合同相关要求及核发最后一个月工人工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乙方。

(二) 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将在合同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设备基本要求及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对乙方进行车辆设备、机械设备的验收。乙方未通过上述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满，乙方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但下一任服务承包商未确定时，按照相关规定，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周期内无条件按原合同管理要求继续管理，直至甲方明确下一任服务承包商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三) 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甲方在下列条件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达成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甲方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2. 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九、合同终止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一) 在合同履行服务期间擅自减少投入车辆、设备的；
- (二) 服务期内缺员超过 15% 的；
- (三)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的；
- (四)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社会恶劣影响的；
- (五) 因管理不善造成多次重复投诉，达不到城市管理考核要求，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还未采取措施补救，且如上情况发生达五次或以上的；
- (六)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七)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八) 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 (九) 使用本项目相关作业车辆进行非法营运；
- (十) 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在当地完税的；
- (十一)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十、支付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支付：

(一) 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满一个月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结算支付手续。

(二) 因本项目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和保洁部分是以 24 个月的服务期进行预算编制，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是以 14 个月的服务期进行预算编制，故支付服务费时分开支付。

1. 已建设绿化养护部分和保洁部分支付方式：

即每个月的结算金额=(保洁部分+已建设绿化养护部分合同金额 \div 24 个月)-月度扣减服务费(如有)。如有不足一个月的服务时间的情况，即每个月的结算金额=(保洁部分+已建设绿化养护部分合同金额) \div (24 个月 \times 当月实际服务天数/当月总天数)-月度扣减服务费(如有)。

2. 建设中绿化养护部分支付方式：

即每个月的结算金额=(建设中绿化养护部分合同金额 \div 14 个月)-月度扣减服务费(如有)。如有不足一个月的服务时间的情况，即每个月的结算金额=(建设中绿化养护部分合同金额 \div 14 个月 \times 当月实际服务天数/当月总天数)-月度扣减服务费(如有)。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三) 服务费的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四) 在结算时，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考核结果通知单》加盖乙方公章确认件；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一、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绿化养护部分和环卫保洁部分质量检查分日常检查（含专项检查）和月度检查两种方式。月度检查考核分数绿化养护部分占总分 70%，环卫保洁部分占总分 30%。

(一) 日检方式

1. 甲方每天派出巡查人员对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没有达到工作要求可根据每一项检查内容对乙方给予相应的罚款处理。
2. 检查细则：详见附件 9：《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和保洁管理质量日检考核办法》。

(二) 月检方式

1. 每月由甲方根据以下考核标准组织乙方共同对乙方维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评，根据评分结果进行相应的扣罚。
2. 检查细则：详见附件 10：《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月检考核办法》、附件 11：《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环卫保洁管理质量月检考核办法》。
3. 月检考核合格标准：
 - (1) 甲方现场对绿化养护部分和环卫保洁部分分别进行综合验收检查，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制，分值比例：月检考核分数绿化养护部分占总分 70%，环卫保洁部分占总分 30%。
 - (2) 扣分规则：月检扣分细则分两部分，分别为 1) 绿化养护部分 2) 环卫保洁养护部分，各部分按 100 分制进行评分，评分后按各部分比例计算考核总得分，计分公式如下：

绿化养护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月检考核得分×70%；（详见附件 10 的月得分情况）

环卫保洁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月检考核得分×30%；（详见附件 11 的月得分情况）

月检考核总得分=绿化养护部分考核得分+环卫保洁部分考核得分.
 - (3) 考核扣罚原则：
 - ① 月检考核总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 ② 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 1500 元/分服务费，以此类推计算出当月的月检扣罚金额；同时甲方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并在规定限期内做出整改。



-
- (3) 每年累计出现三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对未完成的工作量任务将重新进行招标。
- (4) 各部分实行百分制、分项目评分，对达不到要求和效果的项目进行扣分，在考核评分细则设定的每一项目的标准分值范围内扣分，每一分项目扣完即止。
- (5) 甲方负责每月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三）扣罚结果的确认

1. 日常检查：由甲方不定期随机抽查，拍照保留资料，甲方的两名人员签名确认即可进行扣罚。乙方人员行为或态度恶劣、或无故不对扣罚结果签名确认的，或无理取闹的每次在原扣罚的基础上处以 1000—3000 元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主管、陪检人员等本项目内的相关人员。
2. 月度检查：乙方接甲方发出的月检通知后 20 分钟内不到现场或拒不签名确认月检结果的，可由甲方两名人员拍照保留资料并签名即可进行扣罚和检查评分。乙方人员行为或态度恶劣、或无故不签名确认月检结果的，或无理取闹的每次在原扣罚的基础上可处以 1000—3000 元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陪检人员等本项目内的相关人员。

（四）检查考核扣减服务费计算办法

月度扣减服务费=月度检查扣减金额+日常检查（含专项检查）扣减金额

- （五）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并回复（文字及整改前后图片）甲方在考核过程中乙方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管理问题及投诉事件。

十二、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乙方。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五、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确认，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合同中所述附件签订合同时自行补充，此次省略。

如有其他附件，请自行补充。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DZCG202179

项目名称：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p> <p>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p> <p>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度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p> <p>3)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能显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所属时期/月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过项目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DZCG202179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DZCG202179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DZCG202179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 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第()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DZCG202179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DZCG202179），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DZCG20217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1 年度任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须能显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所属时期/月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DZCG202179

序号	各部分内容名称	服务期	第一年报价 (人民币 元)	第二年报价 (人民币 元)
1	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环卫保洁部分	总服务期为 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正式进场提供服务之日起计。其中“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中部分内容尚在建议养护期内，实际服务期以正式移交中标人养护之日起计算（即该部分实际服务期不足 2 年），该部分内容按实际养护服务时间结算养护服务费用。		
2	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	预计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养护。实际服务期从采购人完成建设移交中标人养护之日起计算（实际服务期有可能不足 14 个月），结束之日与其他部分的服务期一致。		
年度报价合计				
两年报价总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环卫保洁部分的报价须以预算编制的服务期（2年）报价，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是以14个月报价，不以实际服务期报价，结算时按实际服务期结算支付。
2.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3.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6.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7.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17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号条款																								
1	(四)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在管养范围内设置项目部、器械工具仓库、员工住所等。项目部须设置人员办公室、会议室等基本办公场所以及配置电脑、打印机等基本的办公设备。管养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前述场地相关资料及有效车辆相关证件须提供给采购人备案(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一) ★为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到位，根据该场地的各个管理事项和管理面积的实际，中标人应配置的常驻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63 人，其中绿化管养负责人和环卫保洁负责人须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必须缴纳社保费用的人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及人员配置表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以下为主要设备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更优的方案，如在实际作业过程中仍不足以满足工作需求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主动增置车辆、设备直至满足作业需求为止（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thead><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规格要求</th><th>配置数量</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密闭式垃圾清运车</td><td>核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1500kg</td><td>1 辆</td><td></td></tr><tr><td>2</td><td>电动扫路车</td><td>符合机动车道及绿道清扫要求</td><td>2 辆</td><td></td></tr><tr><td>3</td><td>洒水车</td><td>核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2000kg，需具备</td><td>1 辆</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配置数量	备注	1	密闭式垃圾清运车	核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1500kg	1 辆		2	电动扫路车	符合机动车道及绿道清扫要求	2 辆		3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2000kg，需具备	1 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要求	配置数量	备注																				
1	密闭式垃圾清运车	核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1500kg	1 辆																					
2	电动扫路车	符合机动车道及绿道清扫要求	2 辆																					
3	洒水车	核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2000kg，需具备	1 辆																					



		喷淋洒水及清洗的功能			
4	高空作业车	最大作业高度 10 米或以上	1 辆		
5	货车	核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1250kg	1 辆		
6	剪草机	5 匹马力或以上	4 台		
7	手提式汽油电锯	24 寸或以上	3 台		
8	小型		2 只		
9	绿篱机	/	3 台		
10	植保机械	/	2 套		
11	密闭式垃圾手推车	/	6 辆		
12	打草机	/	6 台		
13	高枝剪	/	2 套		
4	★本项目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和保洁部分是以 24 个月（服务期的第一年 12 个月，第二年 12 个月）的服务期进行预算编制，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是以 14 个月（服务期的第一年 2 个月，第二年 12 个月）的服务期进行预算编制，即投标人应该注意按各部分预算编制的服务期限报价（即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和保洁部分 24 个月，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 14 个月），实际结算则以实际的绿化养护服务时间结算支付服务费用。未移交之前不支付该部分的绿化养护服务费用。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要求					
5	服务期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合同终止				见《投标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文件》第 页
9	支付方式			见《投标 文件》第 页
10	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见《投标 文件》第 页
11	附件清单			见《投标 文件》第 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及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按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179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面积或 长度)	月报价
一、已建设的绿化养护部分					
6.	二级绿化养护管理	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二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 工作内容：绿地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补种（含人为破坏）、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均包含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等所有植物的养护。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3.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4. 已综合考虑绿地范围内乔木、单丛灌木养护费用 5. 含水费	m ² /年	127386.37	
7.	三级绿化养护管理	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三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 工作内容：绿地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补种（含人为破坏）、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均包含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等所有植物的养护。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3.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4. 已综合考虑绿地范围内乔木、单丛灌木养护费用 5. 含水费	m ² /年	90836.13	
8.	行道树养护管理（定植第六至二十年）（二级）（独立树池）	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二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2. 工作内容：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树穴保洁、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3. 含水费	株/年	36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面积或 长度)	月报价
9.	行道树养护管理（定植第六至二十年）（三级）（独立树池）	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三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定植第六至二十年。 2. 工作内容：行道树的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树身涂白、树穴保洁、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3. 含水费	株/年	314	
10.	二级水体养护	4. 水体养护二级养护 5. 水岸沿线保洁 6. 工作内容：水体保洁、清理水面杂物、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保持水质良好 4. 保证康园水体正常循环流动，对水泵房内两台型号为 IRG-100-125(I) 的离心泵机组及 1 台型号为 QW10-10-0.75 潜污泵进行管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m/年	15217.26	

二、建设中的绿化养护部分

2.	四级绿化养护管理（预计从2022年11月1日开始养护）	1. 绿化养护管理具体管养质量标准：四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 工作内容：绿地保洁、修剪、松土、淋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均包含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等所有植物的养护。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修、清理场地及清运垃圾 3. 已综合考虑苗木的补植费用，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4. 已综合考虑绿地范围内乔木、单丛灌木养护费用 5. 含水费	m ² /年	5178.46	
----	-----------------------------	--	-------------------	---------	--

三、环卫保洁部分

12.	二级人工清扫保洁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二级 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3. 服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码头、标志柱、车止石、垃圾桶、景墙、市政小品、栈道、护栏、户外坐凳等清洗处理，全天巡回保洁，负责沿线垃圾收集，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或集中清运），含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	m ² /年	88950.17	
-----	----------	---	-------------------	----------	--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面积或长度)	月报价
13.	三级人工清扫保洁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三级 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3. 服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码头、标志柱、车止石、垃圾桶、景墙、市政小品、栈道、护栏、户外坐凳等清洗处理，全天巡回保洁，负责沿线垃圾收集，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或集中清运），含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	m ² /年	25604.63	
14.	四级人工清扫保洁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每天两扫）四级 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3. 服务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码头、标志柱、车止石、垃圾桶、景墙、市政小品、栈道、护栏、户外坐凳等清洗处理，全天巡回保洁，负责沿线垃圾收集，将垃圾运至附近临时收集点（或集中清运），含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	m ² /年	954.15	
15.	道路扫路车清扫（仙岗）	2. 道路机械清扫保洁每天两次 2. 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 3.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km/年	1.67	
16.	道路小型扫路车机械清扫	1 绿道及康园人工配合机械道路保洁，每天两扫 2. 每天保洁时间：8 小时 3. 包括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将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Km/年	3.78	
17.	日常维护检查井	1. 每天专人巡查沙井盖、座，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管道清理与疏通 2. 大雨后路面有积水时要及时清理格栅口的垃圾，保障排水格栅口排水通畅 3. 每月养护不少于一次	座/年	202	
18.	日常维护雨水口	1. 每天专人巡查沙井盖、座及地漏，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管道清理与疏通 2. 大雨后路面有积水时要及时清理格栅口的垃圾，保障排水格栅口排水通畅 3. 每月养护不少于一次	座/年	251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面积或 长度)	月报价
19.	景墙清洗	1. 对管养区域内的景墙高压清洗，对于材质较脆的景墙，人工清洗； 2. 保养维修机具； 3. 清洗后栏杆无积灰、无污迹、清理乱贴、乱写、乱画； 4. 一年不少于 4 次。	m ² /年	1124.39	
20.	公共厕所清洁 保洁与管理	1. 公共厕所清洁保洁与管理，非专人管理公厕 2. 24 小时免费开放，保洁时长 8 小时 3. 粪便收集运输，综合考虑 4. 化粪池清理（一年不少于两次） 5.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座/年	10	
21.	公共厕所清洁 保洁与管理	1. 公共厕所清洁保洁与管理，非专人管理公厕 2. 24 小时免费开放，保洁时长 8 小时 3. 粪便收集运输，综合考虑 4. 化粪池清理（一年不少于两次） 5. 公厕内设施维护和配件更换 6. 定期补充公共厕所抽纸、洗手液、擦手纸、香薰	座/年	3	
22.	有害生物防治 管理	1. 红火蚁、白蚁防治 2. 灭四害防治（苍蝇、蟑螂、蚊、鼠等） 3. 范围管养区域 4. 专项防治，一年不少于 4 次	m ² /年	338909.91	
第一年报价					
第二年报价					
两年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有为水道、仙岗村、康园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7.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8.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9.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0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179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般条款（除带“★”的条款和商务要求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11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179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的理解和服务范围的认识
2. 本项目服务方案；
3. 本项目应急方案；
4. 对本项目的工作交接和移交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智能化水平；
7. 培训方案；
8.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9.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13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179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限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__页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14

企业服务能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179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限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__页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15

企业获得表彰或奖项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179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限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__页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16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配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179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自有/租赁/承诺 中标后投入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车辆类型按用户需求的类型填写：密闭式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洒水车、电动扫路车、货车。如车辆为承诺中标后投入，未有具体车牌号码的，车牌号码可不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17

团队实力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17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_页
2.									见第____页
3.									见第____页
4.									见第____页
5.									见第____页
6.									见第____页
7.									见第____页
8.									见第____页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格式 18

同类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ZCG20217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__页
2							见第____页
3							见第____页
4							见第____页
5							见第____页
6							见第____页
7							见第____页
8							见第____页

备注：

-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DZCG20217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项目编号为：DZCG202179）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zb@126.co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